

「國中教育問題的檢討與改進」 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一時半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二樓

主席：梁校長尙勇先生 記錄：林幸姿、龔育雅
陳館長漢宗先生 陳敬如、瞿仁美

主席致歡迎詞

一、陳館長漢宗：

梁校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在國立教育資料館的請求之下，師大爲我們辦理「國中教育問題的檢討與改進」座談會，首先代表國立教育資料館向梁校長致謝，我們早就有意將教育問題透過座談會的方式集思廣益，謀求改進之道，並提供有關單位、學校作爲參考，而我們考慮後覺得交由大學辦理較合適，因爲大學較具超然立場，所以經師大、彰師與高師三位校長同意，我們委託師大辦第一場座談。教育問題很多，此次座談我們將它定於國中階段，彰化師大討論重點在訓育方面，高雄師大著重於國中教學方面。依此原則敦請三位校長規劃。今天邀請的學者專家都

相當具有代表性，希望藉此獲得各方代表的理念與共識，此次座談會並將由教育廣播電臺錄音，而且在三場座談會之後，將記錄整理成冊，陳報教育主管機關，並將提供學校、家長參考，以期對將來的教育政策有所裨益，最後，再度感謝師大的支持。

二、梁校長尚勇：

陳館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此次承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籌畫教育問題的座談，題目為：「國中教育問題的檢討與改進」，本校深感榮幸，這是教育資料館為深入探討教育問題而舉行的座談會，本校為師資培育機構，對此項工作義不容辭。今天我們的安排是先請引言人先就討論問題作一介紹，讓諸位學者專家、與會來賓就各種不同的角度提出看法，進行討論，在此謹以承辦單位及地主身分歡迎大家，一方面多與外界切磋，使我們對教育的問題能更深入。非常感謝諸位撥冗參加，國中教育問題十分複雜，今日許多教育問題都發生自國中階段，國中教育已普遍化，如何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促其五育均衡發展，獲得適當的教育，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教育研究中心將搜集諸位意見並整理彙編，除廣泛收集資料外，並主動研究、了解各方看法，這對將來教育部的決策考量，必有很大的幫助，最後敬祝本次會議順利成功。

壹、第一場座談會

主持人：呂教務長溪木先生

本次座談會共分三個階段，第一部分引言人報告，第二部分請諮詢人就引言內容作諮詢討論，第三部分請諸位與會來賓綜合研討，因時間有限，我們備有鈴聲，在此先徵求諸位同意與諒解。

一、引言人報告

(一)升學制度與教學正常化

王家通教授

(詳見附錄一)

(二)課程教材

黃炳煌教授

1.課程標準，要「共同」而不要「相同」：各國似乎只有我國訂有「課程標準」，如果要訂，則應採「共同」而不要「相同」，現在我國的課程標準訂得太細，沒有彈性，而且目前的評鑑標準都是以「學校是否完全符合課程標準」來評分，這是我非常反對的，尤其最近有機會到日本、韓國和大陸參觀，他們的課程設計都留了20%的彈性，比如說，社會科中有關社區的研究，「社區」是共同的，但是不同的環境，如海邊、山區……，會形成不同的社區。

2.教科書：宜採統編或審定，我們要「合作」(co-operation)而不要合併(incorporation)。如今，教科書已漸漸走向「審定」的方式，若要統編，須採「統

籌編譯」，不要只編一種版本，將來教科書的編製應分四個層次：政策、專業、專門技術及消費，彼此要分開，但要密切合作，現今全由教育部統一包辦，完全忽略消費者層次。

3.課程組織方面：

(1)縱的「銜接」方面：「+」或「 $\frac{1}{+}$ 」？縱的銜接應有上下重疊的部分，現在的課程編訂比以前好，例如：儘量讓國小及國中與國中及高中之間有銜接的部分，並且是上下重疊的，而非頭尾相接的方式，據說最近較新的測驗也包含了前面考過的部分，這是很好的做法。

(2)橫的「統整」方面：要儘量「合科」，而不要「分科」，例如：公民、歷史、地理應儘量往合科發展，雖然現實上有困難，但要想辦法克服，以統整為目標。

4.誰來掌廚？是營養學家或烹飪專家？由誰來編教科書呢？如果課程內容豐富，但是學生不喜歡的話也沒有用，例如做菜要由營養學家指導調配，然後交給烹飪專家來炒。同理，今日編訂教科書，應由專家參與、提供意見，但仍應由具有實際經驗的教師掌握，如此較能配合學生的需要、興趣。

5.重視「鄉土教學」即等於「鼓吹臺獨」？我們可以肯定的是：「鄉土教學」絕不能忽視，去年聯考作文題目是「愛家、愛鄉、愛國」，幾乎多數考生都寫完「愛家」就直接跳到「愛國」，不知道如何去「愛鄉」，這是十分危險的，同時我們要強調：「愛鄉」絕對不等於「臺獨」。

6.「單線學習」或「合作學習」？學習不應只有「單線學習」，所謂「單線學習」是指學生向老師學習或自己學習，希望將來課程設計能促進師生一起學習或學生彼此合作學習。如此，我們的學生畢業後，才會成爲一個具有民主素養，能尊重別人、合作的公民。

(三)編班方式

謝文全教授

(詳見附表二)

(四)教學評量

簡茂發教授

這份資料有兩位作者，另一位張達田先生是師大教育研究所碩士，目前擔任臺中市立向善國中校長。(詳見附表三)

二、諮詢討論

(一)「升學制度與教學正常化」諮詢意見

方炎明教授

1.有考試一定有競爭，而且非常激烈，這是正確的，但是競爭不是壞事，不當的競爭才會帶來不良的後果，這是我們必須注意的，今天我們要考慮的是，有沒有足夠的名額讓想繼續升高中的國中畢業生達到願望？答案是肯定的，因爲目前的錄取率在80%，在教育部的規劃下，現在有35萬名學生要畢業，其中有29萬人想繼續升學，但是每年教育部的編列名額都在40萬人以上，換句話說，只要不挑學校、地區，一定可以繼續升學。

2.「聯招是一個非常科學的學生分配機器」，這個觀

點應再配合學生的志願，並不一定一流的學生必入一流的高中，而且「一流」無一定的定義，是指第一志願呢？還是前三志願？例如北市高中聯招，據我所知，有些學生在填志願時就把附中填為第一志願。

3.高中學校數在民國57年有177所，61年達最高峰208所，78年後減至168所，關於高中學校數逐漸減少的原因，不能全歸因於聯招制度，而必須考慮到可能與政府的政策，如發展職業教育，促進產業升級有關，據我所知，以前高中與高職之比例為七：三，而今日高中與高職的比例為三：七，甚至還曾達2.8：7.2。

4.關於編班方式之情況、意願，依教育部規定之三模式：一年級採常態編班，二年級進行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三年級則可依升學、就業之意願分班，目前違反規定的應該不多，而王教授所提到：在無聯考壓力下，多數學校願意採常態編班，這是值得推展的觀念。

5.關於解決途徑方面，除了以上幾種方法之外，尚須考慮師生、家長之觀念、輿論之支持及主政者處理問題的魄力。

(二)「課程教材」諮詢意見

黃光雄教授

1.我國的課程標準等規定過於詳細，教材方面也有現成的教科書或題庫，使原本優秀的老師成為施教的機器，使教師的專業能力及智慧與創造力無從發揮。

2.國中階段的課程，目前世界主要國家除了蘇俄採分科及西德名為合科，實為分科之外，大都朝「統整」的

方式發展。也多採合科模式。

3.至於教科書的編寫，板橋研習會的做法相當可取。研究小組由學科及課程專家與國小教師共同組成，發展出的教材既「營養」又「可口」。

4.課程富有彈性是世界的趨勢，有共同必修，也有選修，但在選修之前，應有觀察試探時期及配合措施。

5.「合作學習」(cooperative learning)則已有約定成俗的用法。

(三)「編班方式」諮詢意見

黃振球教授

以下分爲兩部分：一、就謝教授所談的提出幾點看法。
二、附中編班模式。

1.教育部有許多編班修訂辦法，可見「編班方式」很重要，可由教育部提供而讓各校選擇採納，或各校自行開發提報教育部，編班是手段，其他的配合也很重要，應兼顧學生的性向及人際關係，同時，也贊成謝教授所提到「常態」一詞並不恰當。

2.附中的編班方式是：一年級實行常態編班，但因班級之中個別差異大，故二年級時分爲兩段班級，將能力較差的學生編在一起，增加授課時數，並減少其班級人數，而鐘點費由學校負擔。

(四)「教學評量」之諮詢意見

郭生玉教授

1.教學評量的改進應和教學方法同時並進，才能相輔相成，發揮教學效果，因此師範院校應加強「教學評量

」課程之教學。

2.評量應依據什麼？肯定的答案是：各科之教學目標。但今日學校之評量，各科常和教學目標背道而馳，無法充分掌握，符合目標之評量。例如，國文科常有不少國學常識的內容、自然學科忽視實際操作能力之評量。

3.今日的評量方式僅重於紙筆測量，導致考試壓力太大，而且壓抑了學生各種能力的發揮。也就是說評量方式應力求多樣化。

4.評量應發揮精熟學習的功能，發現學生的學習困難，進而進行補救教學，但今日學校的教學評量功能僅偏重於學生成績的高下，以作懲罰的依據。

5.實施因材施教之理想方式，應相信教師，讓教師自己教、自己設計評量方式和內容，避免今日普遍施測的統一命題、統一考試和統一閱卷。

三、綜合研討

1.馮丹白教授（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

(1)國中教育問題的主要病因在：第一升學主義及文憑主義所造成；第二教育人員教育道德不足。教育人員本身德智體群各方面的教育理念困擾因而造成了許多缺陷；至於升學制度個人認為採志願來分發的方式很值得採行。

(2)課程方面：關於課程教材的理論尚可，但在實施方面國內有甚多值得檢討之處。例如課程組織主張需要合科不要分科，但像工藝與家政二者為完全不同的科

目如何進行合科？這並非理論上的錯誤而是實行上的誤差。

(3)編班方式：編班方式的改變並非解決升學主義或教學不正常化的良方，重點應在建立教學及教育的正確理念。教育工作若由具有教育理念者來從事則編班方式應係其方法或手段，不宜加以限制，倘若其理念不正確，那麼無論採何種編班方式都將走向升學主義。因此：非解決之道。

(4)國民教育評量：教學評量目前在國內做得不全，大多注重智育方面，其餘如德育、體育、群育、美育則不夠，未能掌握教育目標；另外教學評量亦為教學方法之一種，可透過評量讓學生達成學習的目標。

2.主婦聯盟李美玲女士：

(1)尊重每一個生命：在教育體系當中，對於師範養成教育中老師、師範生之尊重未即時開始，目前國中有很多問題，例如：考試問題、編班問題……都是由於缺乏一種真正的尊重，如果老師能真正懂得尊重學生，則學生不會對他產生對立的態度。

(2)本人贊成黃炳煌教授對課程標準的看法，希望能真正達成這些目標，給予老師更多的空間。

(3)教育是整個社會的教育，而不應是教育部當局單向的命令式。例如：臺北市教育局命令各校教學正常化，然後造成局長逼校長、校長逼老師、老師逼學生的情況。大家未站在平等的立場上從事教育工作，在這方面

應該重新思考問題所在。應採多元化具有更多的彈性，即教育決策採公開，由教育行政人員、校長和家長三方面共同決定。

3.王家通教授：

(1)本人認為近年來高中校數之減少並非三：七政策導致，而是鄉下高中招不到學生所以必須辦職業學校，如果是高中政策導致，則應係核定班級數減少，可是近年來減少並非肇因於行政機關取消。

(2)所謂一流、二流祇是一種相對用語、比喻性用語，沒有特別的科學意義，事實上我們很難界定出那一所是一流或二流。

(3)無聯考則各校大致均會按照教育部編班規定編班，表五只是意見，不過我們也不能全盤予以否認，升學考試很可能為一重要因素。

(4)文憑主義、升學主義、教師道德固然也是教學正常化的影響因素，但解決這些問題並不簡單（本文一開始已提出）不過招生方式影響教學正常化不能說沒有，兩者確有直接關係的，本文乃是就這個直接因素探討解決途徑。

4.林勝義教授（師大社教系主任）：

個人專攻社會工作，對社會上處於不利地位的人群特別關心，在此謹為國中學生請命，請彈性編班，不僅方式彈性人數亦可因材施教，對學業低成就者或因單親

家庭以致有偏差行為者宜採小班俾利個別輔導，落實國中教學效果。以下拿一故事做為佐證：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內收容的雛妓皆是臺北市國中的學生，年齡在十二到十八歲，這些孩子有的來自破碎家庭或屬學業低成就，廣慈博愛院的老師建議將來國中教師要特別關心他們，不要放棄任何一個可教育的學生，不要因為這些學生成就較低、或家庭破碎即不予理會，希望對他們能特別給予考慮，特別編班以便於輔導。

5.牛志強（曾任國中教師）

本人認為師資問題才是一切教育問題的根源：

(1)如果教師制度能夠合理而不受權利分配的行政影響，許多教育上的問題都可以順利解決，因為沒有良善適任的老師如何推行教學的人性化？

(2)師資來源應擴大，如此才不致使部分教師在有保障的情形下不盡力於教學。如果教師法可以規定有意願擔任教職者，未必非師大畢業生不可；師範院校學生如果要當教師亦得參加考試，倘若教得不好也可按契約效力觀點（即評量）予以淘汰，則想為人師表者會更懂得如何教。否則一位新進老師若沒有很好的教育愛，再加上沒有教學素養下又如何期許教育成效？

我的看法是師資問題應先解決，如此才能真正治本。

6.張新仁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關於編班問題，無可否認地今日編班過程受到太多家長的人情壓力，如果能排除一切壓力，交由教師以其專業素養來決定應能更臻教育理想的境界。事實上無論採那一種編班方式都沒有絕對的好壞，重要的是入學制度能獲改善。

但是，在實施時首先必須考慮的是人數問題，不管是採平均能力編班或學科能力編班，人數若不降低則老師無法兼顧及學生個別需要，參差不齊的現象仍會產生；其次需要其他因素配合，若要採行因材施教或個別化教學，除了平均能力編班或學科能力編班外尚須配合其他因素，包括加強教師因材施教的能力、實施學科能力分組必須有不同的教材，此二者皆涉及課程及教學。此外配合學習中心（**Learning Center**）對於學習困擾在不影響原班級授課情況下進行充實課程。

最後強調的是，今日主張教師多樣化、課程多樣化、教材多樣化，在在都是希望培養出來的師資皆能具備這些能力，在教育工作崗位上好好發揮。

7.陳國彥教授（師大地理系）

(1)課程組織方面：橫的「統整」、「合科」並非世界的趨勢，況且推行上頗有困難。在其他國家祇有一、兩個有合科措施，但實際上課並非如此。例如：歷史老師在合科中所講的亦祇是其中之歷史部分，並未達合科之效果。

(2)選修課程方面應視實際情形而設，以美國加州的

中學為例，由於設置太多選修課程造成財政困難而提早結束學期。我們必須以此為殷鑑紮實地、腳踏實地來從事教育工作。

8.康宗虎（臺北市教育局第二科科长）

(1)首先感謝師大及教育資料館舉辦此次座談會，相信座談的內容可提供教育主管當局做為發展國中教育正常化措施的重要參考。

(2)臺北市教育局推展國中教學正常化，除消極方面禁止不當補習、使用升學性參考書、測驗卷、體罰等之外；更從積極方面如改進評量、編班方式、改進聯招、辦理教師研習等多方面予以配合，甚至倡導男女合校為正常化之一環，以落實教育效果。

(3)關於高中入學考試，王家通教授提供了很多改進方式，值得進一步討論研究。林局長也曾提出改進聯招的初步構想，即將臺北市的高中分成二個組群，分別同日辦理聯招，希望大家能多方探討形成共識，俾供行政當局的擇定實施。

(4)教育行政機關負有教育計畫、執行、考核之責，因此林局長到校視察，了解各校教育實施情形目的即在此，也是一種負責的表現，並非不尊重學校或老師。

9.史英教授（人本教育基金會）

(1)希望在師範教育的過程裡，重視對現實問題的討論，使理論與現實結合，以增進未來師資對「教育歪風

」的免疫力。方才所引述資料提出有百分之七十二的教師平時實施教學時能兼顧認知、情意、技能三大領域，雖然大部分認為五育應並重，但又指出有百分之九十承認偏重在智育，可見資料之不夠周延。今日教育的問題就是大家不肯面對現實，例如臺北市教育局長訪視各國中結果報告中竟宣稱臺北市國中訪視評量結果為零缺點，令人質疑。

(2)在師範教育的過程裡，應該啟發學生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鼓舞人性中高貴的情操，以抵擋、反擊教育歪風。事實上，很多教授在師資養成時已經非常用心，但為何師範畢業生不能抵擋潮流、不能擇善固執，問題在於學生之正確觀念在受到眾多壓力後會退縮，致抵擋不了惡劣的潮流，我們應面對問題改進現況，不要光談理論，必須讓學生真正具有免疫力、防衛力。

主持人（呂教務長溪木先生）：

謝謝各位，時間由於剛開始時拖延了一下，所以現在稍延了五分鐘，如果各位學者尚有其他高見，希望在第二場討論會中繼續指教。這一場座談會非常感謝各位合作，很順利地進行，現在第一場座談會研討到此，謝謝各位！

四、附 錄

(一)升學制度與教學正常化

王家通

1.前 言

教學正常化的反面就是教學不正常。國民中學的所謂教學不正常包括：不按課表上課、從事不當補習；依賴坊間出版的參考書、測驗卷；或採固定式能力分班並只加強前段班的升學準備，卻忽視後段班的教學等等。

如果我們分析這些現象的背後，或者可以找出不少原因。如社會上文憑至上的評人標準；家長的升學主義觀念，或升學制度的影響等等。而其中升學制度可能就是今天國中教學不正常的直接因素。「考試領導教學」一句話，正是表示其間的關係。因此，升學制度與不正常教學的關係值得吾人探討。

2.考試競爭與遏止競爭

目前主要國家的學制，大都在前期中等教育階段實施共同的普通教育，而自後期中等教育開始實施分化教育。因此在前期中等教育結束時需要一個選拔的制度，根據選拔的結果，將學生分配到普通中學或職業學校。只有美國的高級中學採取綜合中學制度，因此在初中升入高中時無需分配學生，是為例外。至於將學生分配到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時的甄試方法則有兩種。一種是根據入學考試（或加上一部分在學成績）。如我國、日本、韓國等是；另一種是完全根據在學成績，如法國就是此一制度做得比較好的國家。

以入學考試做為主要選拔方法的我國、日本及韓國，都免不了為激烈的升學競爭所苦。因而常導致初中階段教學的不正常。我國流行所謂「惡性補習」，日本則有「考試地獄」的批評。因此，中、日、韓三個，近年都在為解決升學問題而大傷腦筋。主要是由於年復一年實施升學考試的結果，一部分歷史悠久、升學率較高的高中，吸收了大部分優秀學生，使得鄉下高中越來越招不到學生。因此，政府乃不得不想盡辦法，來均衡高中的水準。可是常常是扶得東起西又歪。以日本為例，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各都道府縣即採取了不少的改革措施。首先出現的是所謂「總合選拔制」。此法係先決定學區內全部錄取人數，然後再將錄取學生，根據其通學距離分配到各個高等學校，以避免明星學校的出現。另一方面，東京都所採取的「學校群制度」，也是類似「總合選拔制」。為了解決嚴重的升學競爭問題，東京都自一九六七年開始即實施所謂「學校群制度」。此制係在一個較大的考區內，分設兩個以上的學校群，考生只能報考其中的一個學校群，而不能報考特定的學校，而於錄取後，再將學生平均分配到各個學校；或讓學生填寫志願，先依志願再看成績，以分配學生。其目的在於縮短學校間的成績差距，以緩和競爭的激烈程度。但是實施結果卻產生優秀學生流向私立學校，而使得都立高等學校招不到好學生。因此，近年東京都公立高等學校又提議要恢復過去的單獨招生的方法，以挽回都立高等學校的頹勢。

其他改進入學考試的措施很多；如大部分的縣均將學校『調查書』的重要性提高，並改進其內容的記載方法。錄取學生時，考試成績與在校成績各佔一半。有的縣則在英語考試時兼採能力測驗等等。

但是不管採取何種方法，均無法脫離競爭的原理。因此近年「日教組」等團體即主張廢除高等學校的入學考試，而改採綜合中學及學區制，但仍很難獲得共識。

韓國方面比較乾脆，做法統一。近年，政府爲了推行高等學校的所謂「平準化」政策，首先將入學考試分成兩期，先實施職業學校的入學考試，然後舉行普通高等學校的入學考試。惟職業學校中，除了商業學校完全根據考試成績而外，其他職校由於常常招生不足，因此可以只根據初中畢業成績登記入學。至於普通高中則在全國二十個大城市（約佔百分之八十的學生），分區舉行「聯合考試」，大的城市並分區設置子校群，每群根據其收容數量，錄取總人數，然後以抽籤方式分配學校。是均衡學校水準，比較徹底的做法。

3.聯招制度使競爭變本加厲

以上所述，是說明以考試方式來分配學生所產生的競爭後果。可是這種考試如果像傳統以單獨招生方式來辦理，則競爭程度當不致像今天這麼激烈。因爲如果公立高中各校均單獨招生，同一天考試，則考生不可能集中到少數幾個學校。譬如過去師專的單獨招生，各校報名人數即大致相同，學生成績也不致相差太遠。今天師院參加聯招，情況已完全改觀，各校錄取成績高低，已

變得層級井然。

聯招是一個非常科學的學生分配機器；它可以依照成績，將學生正確地分配到各個學校，於是一流學生分配到一流高中，二流學生分配到二流高中，三流學生分配到三流高中，不入流的學生只有被分到不入流高中的份。三後之後一流高中的升學率當然最高，二流高中次之，三流高中又次之，至於不入流的高中畢業生當然就考不上大學了。國中畢業生看到一流高中升學率那麼高，當然第一志願必填一流高中，然後再填二流高中，依此類推。

另一方面，教育行政機關又聘請一批測驗專家，拼命研究命題的技術，使聯考的題目越來越精確，連些微不同能力的學生都能分辨清楚。使學生的分配越來越科學、合理。使聯考這個篩子變得完美無缺。至於學生，只要負責念書就好，其他不必擔心，聯招會自然會毫無誤差地將他分配到與他的成績最相當的學校。如此，年復一年的下去，一流高中變成了明星高中，好學生便越加集中。至於不入流的高中，則越來越無人問津，久而久之只好改成職業學校，高中也因此日漸減少了。根據教育部統計，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臺灣地區共有一七七所高中，到了民國六十一年，增至最高峯的二〇三所，此後即逐漸減少了，到民國七十八學年度，總共只剩下一六八所了。不到二十年的時間，高中減少了三十五所。其中減少的主要是私立高中，不過省立高中也有減少。高中減少表示學生集中到少數學校，尤其成績好的學生

集中到少數明星高中，而使得許多高中無法生存，影響所及，不但高中的分布日趨不均，同時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競爭也日益激烈。

由於成績好的學生集中到少數明星高中，因此每年大學聯招的錄取新生大部分為少數高中所佔。筆者曾經統計過民國六十二年到民國七十年間，十大明星高中的升學率（如表一）。結果發現這十所高中裡面，除了北一女本來就有很高的升學率，未見明顯上升外，其餘九校的升學率均有上升的趨勢。至民國七十九年度，其升學率絕大部分都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其次，七十學年度錄取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的高中十三所，即佔去了全部錄取人數的百分之四四。換句話說，十三所高中就囊括了將近一半的錄取人數。前面二十九所高中即囊括了百分之七十的錄取人數。前面五十一所高中即佔去了百分之九十的新生（表二）。換句話說，一個學生，在一八七所高中裡面，如果不進入成績最好的前五十所，則有百分之九十的機會考不上大學。只要進入成績最好的前十五所高中，即有一半的機會考上大學。

大概是由於上述統計資料，明白顯示各校的升學狀況，而影響彼此間的緊張程度，因此從民國七十年以後，大學聯招的年度報告即不再統計各校的錄取狀況了。我們也就無法瞭解七十學年度以後的發展情形。不過由前面的說明，我們可以推測近年的狀況可能更為嚴重。

表一：民62～70十大明星高中聯招錄取率變化情形

學 校	學 年 度				
	62	65	68	69	70
臺 南 一 中	62.1%	64.4%	72.5%	73.8%	77.6%
北 一 女 中	89.4	73.5	72.7	81.0	75.0
師 大 附 中	66.6	65.0	64.5	71.4	73.5
臺 南 女 中	55.5	59.8	60.1	65.1	73.3
中 山 女 中	66.7	74.4	68.5	63.2	72.8
臺 中 一 中	55.4	59.4	70.7	69.8	71.8
高 雄 中 學	62.9	62.5	67.4	68.2	71.6
建 國 中 學	66.9	67.1	66.8	74.1	70.6
臺 中 女 中	45.1	53.2	66.3	67.2	66.4
高 雄 女 中	28.6	46.3	53.7	61.0	66.1
十校合計之錄取率	61.6	63.6	67.2	70.3	72.1
該學年度總錄取率	26.3	27.6	29.2	29.2	29.8

資料來源：王家通、吳裕益：「明星高中錄取率之分析」教育資料文摘，民72，11月，P36

表二：七十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高中錄取率分布情形

錄取率(%)	校數	佔全部校數 之百分比	佔全部錄取人 數之百分比	佔全部錄取人數 之累積百分比
0	34	18.2	0.0	100.0
0.1～5	43	22.9	0.9	100.0
5.1～10	33	17.6	3.2	99.1
10.1～20	27	14.4	6.2	95.9
20.1～40	21	11.2	19.1	89.7
40.1～60	16	8.6	26.6	70.6
60.1以上	13	7.0	44.0	44.0
合 計	187			

※全部錄取人數是指全部高中，不包括職業學校或其他學校。

資料來源：同上表，P38

表三：目前國中若實施常態編班可能遭遇的壓力統計表
依目前之現況，如果貴校採一、二、三年級皆常態編班，則可能遭遇到的壓力有那些？

壓 力 來 源	次 數	百 分 比
(1)減班的壓力	254	64.63
(2)民意代表的壓力	138	35.37
(3)家長會的壓力	262	66.67
(4)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壓力	13	3.31
(5)升學率降低的壓力	263	66.92

資料來源：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國中編班問題檢討及其解決方案研究」民80，P23

表四：目前臺灣地區國民中學所採取的編班方式統計表

目前貴校的編班方式爲		
選 項	填答校數	百 分 比
(1)一、二、三年級皆常態編班	32	8.14
(2)一年級起即分爲A、B二段	61	15.52
(3)一年級常態，二、三年級分A、B二段	167	42.25
(4)一、二、三年級皆依能力作階梯式編班	12	3.05
(5)一年級常態，二、三年級學科能力分組	26	6.62
(6)一年級常態，二年級學科能力分組，三年級分A、B二段	47	11.96
(7)一、二年級常態，三年級分A、B二段	25	6.36

資料來源：同上表，P19

表五：臺灣地區各校在無聯考壓力下願意採取的編班方式統計表

如果目前沒有聯考的壓力，您個人所主持的學校願意採那一編班方式？		
選 項	填答校數	百 分 比
(1)一、二、三年級皆常態編班	204	51.91
(2)一年級起即分為A、B二段	26	6.62
(3)一年級常態，二、三年級分A、B二段	56	14.25
(4)一、二、三年級皆依能力作階梯式編班	11	2.80
(5)一年級常態，二、三年級學科能力分班	29	7.38
(6)一年級常態，二年級學科能力分組，三年級分A、B二段	19	5.09
(7)一、二年級常態，三年級分A、B二段	35	9.16

表六：臺灣地區公立高中城鄉分佈狀況表

城 鄉 別	① 地區人口數	② 學校數	③ 班級數	④ 學生數	$\frac{A}{B}$	$\frac{A}{C}$	$\frac{A}{D}$
1.院轄市	4,016,050	13	907	49,741	308,927	4,428	81
2.省轄市	2,302,347	13	717	36,358	177,104	3,211	63
3.縣	13,442,183	46	1,370	66,027	292,221	9,812	204
全臺灣區	19,760,580	72	2,994	152,126	274,453	6,600	130

資料來源：王家通、吳裕益、莊勝義：「臺灣地區後期中等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研究」，臺東師院，民78，P130

4.對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的影響

由於上述入學考試及聯招的雙重壓力已使得國民中學的教學無法維持正常。因為在正常教學的情況下，他們無法提高升學率，升學率無法提高，則來自家長的壓力，減班的壓力，使他們無法消受（參照表三）。於是他們必須違背政府的規定，進行不正常教學。由表四可以看出，目前國民中學以一年級採常態編班，二、三年級採A、B二段編班者最多（表中(3)）；而這種編班方式卻與政府的規定不符。與政府規定相符的編班方式，即一年級常態編班二年級以上採學科能力分組者（表中(5)、(6)）比例卻甚低。可知政府的規定已不為學校所接受。另一方面，近月來在行政院長的指示下，教育部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又在為如何取締惡補而大傷腦筋。可是也有人擔心，校內的補習禁止了，校外的補習恐怕很

難消滅。而且，根據過去的經驗，這種如火如荼的取締惡補的工作，到底能維持多久也令人懷疑。取締工作一鬆弛，恐怕補習的現象又會死灰復燃。因此惡性補習的取締只能治標，不能治本。要根本消滅惡補，應該尋找釜底抽薪的辦法。由表五可以看出，如果沒有聯考的壓力，絕大部分的國中，都願意採正常的編班與教學方式（表中(1)、(5)、(6)、(7)）。而且有一半以上的國中，都願意一、二、三年級均採常態編班。可見聯考對於國中正常教學壓力與影響有多大。

5.解決途徑的探討

由以上分析可知今天國民中學教學的不正常，主要來自高中的入學考試及其聯招制度。因此，要釜底抽薪，解決這個問題，應該針對這兩個措施，謀求改進。可是改進的重點不能只放在考試技術或命題技術的改良。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有關考試、命題技術的研究改進已經做了很多，卻無補於國中教學的正常化即可證明。具體而言，今後改進的重點應放在招生制度上面。盡量採取避免產生強烈競爭的升學制度。以下擬提出幾個考慮的方向，供各位參考。

(1)以在學成績代替聯考成績的可行性

此一辦法係教育部推行國中畢業生志願升學方案的構想，目前在臺北市及高雄市試辦當中。法國目前也採取這個辦法，在初中階段實施有名的所謂觀察輔導期教育，完全依學生的成績及性向做為升學的依據。我國如果實施此制，諒可消除國中的明星學校並使各科教學均

衡兼顧。惟我國與法國不同，高中發展極端不均衡（參考表六），且考大學的錄取率相差很多，爲了爭取進入明星高中，仍有補習的可能。

(2)聯招只錄取總人數，而以抽籤方式決定就讀學校的可行性

此法是韓國的做法，日本部分地區也如此做。錄取總人數時可以兼顧在學成績及聯考成績。此法的優點是可以消滅明星學校。各高中得以在平等的立足點上努力教學，提高成績。同時也可以消滅國中大部份的惡性補習。因爲在此制底下，成績好的學生無補習必要。惟此制實施前各高中的師資、設備均應先求相等。

(3)志願優先，成績其次的錄取方式

目前聯招，各校係依成績高低錄取學生，因此造成嚴重的明星高中問題。如果將高中的師資、設備水準齊一，則原則上學生在那一所高中就讀均應視爲公平。因此應該以志願爲優先考慮。如此則好學生不致於完全集中到少數學校。高中的發展亦可以得到相當程度的均衡，而所謂成績並應兼顧聯考及在校成績。

(4)恢復單獨招生的可行性

聯招產生明星學校，恢復單獨招生（同一天考試）之後，好學生不致過分集中，各高中恢復原來的面目，努力才有報酬，至於錄取標準，仍應兼顧在學成績及入學考試成績。同時各高中的師資、設備水準必須求其相等（目前仍不相等）。

(5)實施綜合高中制度的可行性

美國目前實施此制，英國也大都如此。這裡所謂綜合高中，不是目前附設職業類料的辦法，而是用選修制。惟實施綜合制高中，仍應兼顧前面所提各種均衡高中發展的措施，否則高中水準不一，好學生仍會集中。在綜合高中低下，學生可以配合自己的性向，選擇普通課程及職業性課程。

6.結 語

總之，目前國中之不正常教學，最直接的主要原因是高中發展的不均衡。因此，要使國中教學正常化，必須設法齊一高中之水準。目前高中並非不夠，而是很多高中在招不到學生。因此所謂齊一高中水準，係包括師資、設備及學生之水準。師資、設備水準較易齊一，學生水準之齊一則須靠升學制度來解決。除了上述各種考慮方向外，大家應該盡量提出各人看法，集思廣益，使我國中等教育得以正常的發展。

參考資料

- 1.王家通：「國民教育年限的延長與學制的適應」（載於「國教研究雙月刊第十一期」，民國七十九年二月）。
- 2.王家通等：「明星高中錄取率之分析」（載於「教育文摘」，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
- 3.王家通等：「臺灣地區後期中等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

- 研究」(屏東師院編印，民七八)。
- 4.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國中編班問題檢討及其解決方案研究」(民八〇)。
 - 5.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七九)。
 - 6.原田種男等：需外國の初等、中等教育の制度と現状」(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一九八五)
 - 7.原田種男等：「最近のフランス之教育改革」(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一九八八)。
 - 8.日本教育年鑑刊物委員會：「日本教育年鑑」(ぎょやい一九九〇)。
 - 9.H.D. Lewis: The French Education System.
Werserter: Billing & Sons, 1985.
 - 10.The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for Edcation
Reform, Republic of Korea: Korean Education
Reform Toward The 21st Century. Ministry of
ED., R.O.K. 1987.

(二)課程教材

黃炳煌

- 1.課程標準：要「共同」而不要「相同」。
- 2.教科書：統編乎？審定乎？要「合作」(cooperation)而不要「合併」(incorporation)。
- 3.課程組織：
 - (1)縱的「銜接」方面：「+」或「

~ 28 ~

- 4.誰來掌廚？是營養學家或烹飪專家？
- 5.重視「鄉土教學」即等於「鼓吹臺獨」？
- 6.「單線學習」或「合作學習」？
- 7.選修：科目、難度、年級。
- 8.其他。

(三)編班方式

謝文全

編班的方式很多，但較流行的有平均能力編班（又稱常態編班）、階梯式能力編班、混合能力編班、及學科能力編班等。各種編班方式各有其優缺點，孰優孰劣尚無定論，故一直成為教育界討論的重要話題之一。

政府除了對國民中學的編班方式有所規定外，對其餘各級各類學校的編班方式則無任何限制。依現有的規定，國民中學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自二年級起應實施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三年級時另依學生志願實施選修分組教學，嚴禁實施固定階梯式能力分班；除經核定准予實施技藝教育之國中三年級學生得編定技藝教育班外，不得分編固定式之就業班與升學班。政府頒佈此種規定後，國中未遵守辦理的有之，而陽奉陰違的亦有之，當然遵照辦理的國中亦有之；而社會各界對此一規定的褒貶亦不一。教育部及其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此問題也深受困擾，最近正在檢討修正中。

今天大家共聚一堂就國中相關問題作一深入的探討，將有助於此一問題的解決或改善。在此本人擬就編班方式提出數個問題，供各位討論之參考。這些問題如

下：

第一、政府有沒有必要對國中的編班方式作規定？要或不要的理由各為何？編班方式最好由誰來決定？

第二、根據各位的體驗或事實發現，現有的各種編班方式是否有優劣之分？如有，其優劣順序為何？如其優劣係因情境而異，則何種情境適合採用那種編班方式？要評定各方式之優劣，應根據那些標準衡量？

第三、除了現知的幾種編班方式外，是否可再開發出新的方式來？如您腦中已有新方式出現，請提出來並分析其優劣及適用的情境為何。

第四、為充分發揮各種編班方式的優點而預防其缺點，各種編班方式須有那些其他措施相配合？

第五、影響教學成功的因素很多，如教師的素質、教學方法、課程教材、教學設備、學校環境、學校文化、編班方式等等。其中的編班方式影響比重如何？是否值得我們花很多心思去考慮？

本次研討會如何針對上述及其他相關問題做深入的探究，對解決國中編班方式的問題將大有助益。在大家進行討論之前，本人擬就上述及其他相關問題提出一點淺見，供大家參考，藉以拋磚引玉。

其一，就現有各種編班方式之優劣而言，至目前為止尚無專家學者敢明確地指出那一種方式優於其他方式，最多只是指出各種方式的優缺點，或只指出就某一標準而言（如就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而言）何種方式優於何方式，而少有做嚴謹的比較（從各種標準作綜合性的比

較)。這顯示專家學者仍認為各種編班方式的優劣互見，沒有一種方式可適用於所有情境。換言之，不同的情境須採不同的編班方式，才會產生最佳的效果；或者說為達成不同的目標，就須採取不同的編班方式。本人亦同意此種看法，因此討論的重點不宜放在找出何種方式最好，而應放在那種方式適用於何種情境。

其二，由於尚無人敢肯定那一種方式最佳，因此本人認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不必規定國中一定要採用那一種編班方式；而讓各國中依其情境擇取適當的編班方式，因為編班方式是一種專業決定，而且有需要因地制宜。如果政府認為學校人員目前尚無能力作好這方面的決定，而須由政府出面規定，則有幾點建議供參考：(1)政府在規定的同時，能提出一套服人的理由說明何以一定要採用那一種方式，以說服學校願遵守規定；(2)既經規定，就應嚴格要求學校依規定辦理，以樹立法令及政府的威信；(3)透過師資養成教育及在職教育之改進，使學校教育人員有做好編班方式決定的能力，最後能將此種決定由各校去做，政府不必再作規定；(4)如果說政府不作規定，怕學校在做決定時會受高中入學考試的影響而作出不合理的決定，則此時應檢討的是高中入學考試方式是否合理，而不只是在編班方式上作文章或規定。

其三，教學的成功有賴許多因素的配合，其中師資素質、課程教材及教學方式等因素的影響程度，遠超過於編班方式這個因素。因此不管編班方式是由政府規定或者由各校自行決定，也不管政府規定的方式或學校選

定的方式如何，更重要的是在師資、課程及教法上如何搭配。同理，各種編班方式各有其優缺點，如何去補救其缺失並善用某優點，也是值得研究討論的。

其四，除了現有的幾種編班方式之外，應還可開發出其他的編班方式來，其中可能有比現有的方式還更理想者，因此教育界不應以現有的方式為滿足，而應再研究開發新的方式。

其五，現有的編班幾乎都是以智育成績為依據，而少兼顧其他四育成績（德、體、群、美），如此易造成智育掛帥的不良現象，有違國中教育求五育均衡發展的宗旨。因此在編班根據上，如何兼顧各育成績是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最後，常態編班這個名詞是否不再使用較好，而改以「平均能力編班」稱之。因常態編班這個稱呼，容易讓人（尤其對編班方式不瞭解者）誤以為其他的編班方式都是「非常態」或甚而引申成「不正常」的，造成教師、學生及家長的不正確想法，如此對常態編班以外的方式不盡公平。

(四)國民教育教學評量問題之探討

簡茂發、張達田

1.教學評量的內涵與功能

教學評量包括三大部分，即教師的教學效率之評量(evaluation of teacher's teaching effectiveness)、學生的學習成就之評量(evaluation of student's learning achievement)、課程的設計與實施之評量(evalua-

tion of curriculum program)。第一部分以教師爲評量對象，就教師適性及其教學方法和技術加以評量，涉及教師的人格品質、教育信念和抱負、專業熱忱和知能、專門學科知識、教學性向、教學效率等。其中教學效率的評量包含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情境佈置、教材的編選、教法的運用、教學進度的掌握、師生參與活動情形、作業的規定和批閱訂正、教室管理和常規訓練等項目。第二部分以學生爲評量對象，旨在評鑑學生的學習行爲和學習結果，宜先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包含身體、智力、性向、人格特質、家庭背景等方面；在學習過程中應注意觀察並記錄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態度、方法、習慣、努力情形等；經過一段學習活動以後，再採用科學方法從多方面考查學生的學業成績，分析其優點和缺點，進而診斷其學習困難之所在及原因，據以實施補救教學或個別輔導。第三部分以師生共同參與的課程與活動爲主，評鑑學校課程計畫與實施之利弊得失，再加以檢討改進，期能有較佳的均衡課程之安排（better balanced curriculum），而獲致更爲良好的教與學（better teaching & better learning）之效果。

教學評量主要目的在於衡鑑教師教學的效率與學生的學習結果。可能有一些老師認爲成績評量只在考查學生學習的結果，但是現在教育學者大多認爲成績評量有雙重任務，除了評量學生學習的結果之外，同時也在考驗教師教學的效率，看看它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學生學習的成就固然是由學生的能力、努力程度以及學生的

學習方法和學習態度所決定，但是不可否認的，教師在教學活動中所使用的教材教法都會影響學生學習成績的高低。因此，成績評量不應只限於學生學習結果之衡量，更要進一步看看老師在教學活動中是否能夠充分的發揮其效率。此外，我們尚須了解者，成績評量並不是教學活動的結束，而是整個教學活動中某一單元接著另一單元承轉的重要部分。在教學活動中，成績評量應該只是一種方法、工具或手段，而不是終極的目的。總之，成績評量應以分析教學得失、診斷學生學習的困難、了解學生學習進展為重點，而不要以成績評量之結果，作為判決學生行為而予以獎懲的依據。

一般而言，評量在教學過程中具有下列四項主要功能：(1)瞭解學生的潛能與學習成就，以判斷其努力程度；(2)瞭解學生學習的困難，作為補救教學及個別輔導的依據；(3)估量教師教學的效率，作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參考；(4)獲悉學習進步的情形，可觸發學生學習的動機。

2.教學評量的方法與技術

(1)適當地使用標準化測驗

①學習性向測驗：它是一種普通性向測驗。從教育的觀點而言，智力可說是一種學習的潛在能力。學業性向測驗的功能，即在測量學生的學習能力。為什麼在評定學生成績之前要先了解他的學習能力呢？因為每一個學生之能力並不相等，且各有所偏，為了使成績評量公平合理起見，就先要了解各個學生之學習潛能，然後

以學習潛能爲基準，評定他在各方面學習的成就，可據以瞭解學生努力程度。

②綜合與特殊成就測驗：成就測驗的目的，在於考查學生學習之後在行爲上、能力上和人格特質上改變的情形。這種標準化測驗可分爲兩類：一種就是綜合成就測驗，即在一套測驗之中，可以同時測出學生多方面的成就，它可能包括國文、英文、理化等各學科的成就；另一種就是特殊成就測驗，即以某一學科學習的結果作爲評量的對象。通常使用成就測驗有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對學生學習結果作一般性的評斷，看看學生學習的結果是否達到我們所預期的程度；第二個目的在於診斷方面，我們可以從成就測驗的分數中看出學生在不同方面的學習結果，分析他的優點和缺點，發現他在學習方面的困難所在，然後予以補救教學或個別輔導。學習困難的診斷過程應該由廣泛而普遍的方面著手，然後逐漸縮小範圍，找出真正困難所在，分析學生學習成績在那一方面比較差。若發現他對英文學習成績比較差，進一步我們可以選擇英文科成就測驗，看看他在那一方面有學習不足的地方；如果發現學生在字彙、發音、閱讀能力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但是在文法方面特別有困難，更進一步可以從句子的結構，人稱和時態各方面加以分析，也許最後可以找出他的真正困難是在「時態」的應用方面。

③興趣測驗：學生的學習興趣，對他的學習成就是相當重要的。爲了瞭解學生的興趣，就應該作各種興

趣的調查。興趣調查方法有很多種，我們可以根據平時觀察的結果，看看他對某些學科有無興趣，這樣可以對他的學習興趣得到大略的了解。我們也可以藉著編製各種興趣問卷的方式去瞭解他，問卷的方式有很多種，包括許多興趣的範圍，讓他圈選其中有興趣的項目，然後加以分析。

④社會測量：我們可以利用社會測量方法，了解學生社會關係圖，看看在某一個班級中那些學生普遍受到歡迎，那些學生受到排斥而成爲孤僻的學生。我們可以從社會關係圖上看出學生彼此之間的人際關係狀態。

⑤態度測驗：關於態度測驗有兩種最主要的方式：一種是美國心理學家塞斯通（L. L. Thurstone），他所設計的態度測量方法，對某一個問題提出很多種不同程度的敘述句，由受試者從中選擇他所同意者，然後求其平均量表值或取量表值的中數；另外一種是李克特氏（R. Likert）所設計的態度測量方法，先提出一個事實加以敘述，從「非常贊成」、「贊成」、「無意見」、「反對」、「非常反對」五個項目中，選出一項，以表示其態度。

以上所述是關於標準化測驗的運用。這些心理測驗已經標準化了，我們可以向各學術機構或專業出版社洽借或洽購使用，但是各種標準化測驗並不一定都合乎我們成績評量的要求，必須審慎加以選擇。

(2)教師自編適合於各科教學需要的測驗

教師必須瞭解測驗的基本原理和技術，然後他可以

針對其所進行的教材單元及教學目標，自行設計和編製一套測驗，以評量學生的學習成就。我們發覺論文式的試題有許多缺點：第一、評分不客觀，容易摻雜主觀的成見，或受其他因素的影響，使其信度偏低；第二、論文式試題有限，無法包括全部教材，所以論文式考試的結果不能充分反映學生的學習成就，缺乏適當的效度。因此，在心理測驗發展的趨勢上，學校已逐漸採用客觀式測驗的新法考試。不過，論文式試題也有其優點，它適合於測量學生較複雜的高級心理歷程如創造思考、組織綜合和表達的能力。我們並不反對論文式的試題，但是就一般國中學習成績評量來說，使用客觀的測驗題，更能夠達到成績評量的目的。

(3)行為觀察法的運用

學生行為的考查，主要靠長期的觀察。除了長期觀察以外，我們還可以利用不同的方式，對學生的行為加以考查和評判。這裡有兩種常用的方法：第一就是軼事記錄法，從學生平時在學校參加各種活動表現的情形，隨時把它記錄下來；記錄應該有重點，把那些與學生品行有關的重要事項逐一記載下來，以便對學生行為表現作比較客觀的評量。第二就是使用一種表格，句括學生在學校各種行為表現的要項，根據觀察的結果，把學生行為表現的情形在適當項目上註明出來，再從分析的觀點予以研判，進而獲致綜合的評價。我們使用行為觀察法，可以先編製一個適當的評定量表，然後交給導師，或者交給其他的任課老師，就學生平時德性的表現加以

評量。總之，行為或德性的觀察和評量，應該是多方面的，不可只根據學生偶而發生的行為或某一方面偶而突出的表現，就判定他在德育上有很高的分數或很低的分數，而應該參照各方面的資料來評定他。

(4)作業考查法的運用

作業考查是成績評量中重要的一部分。成績考查應該注重平時，重點應該放在作業考查上面。作業有廣狹兩義的區別，廣義的作業應包括所有的學習活動，狹義的作業考查則指考查學生做習題和筆記的情形以及實驗報告、讀書心得報告等而言，藉此對於學生平時學習的努力或懶惰的情形，作一個比較客觀的評斷。關於作業的考查，有幾項主要的原則，現在簡單說明於下：

第一個原則，要注重平時，要按時實施，不應該有所間斷；第二個原則，應該切實地評量，不是單單在作業上面寫一個「閱」字，或鉤一鉤，打打分數，就算達到作業評量的目的，而是應該針對他的缺點或必須改進的地方，指示改正或努力的途徑；第三個原則，爲了達到作業評量公平的要求，評定作業之前，應該擬定一個比較周密的考查標準，然後根據這個考查標準，評鑑作業的成績；第四個原則，就是對於作業不但要指出其缺點，還要加上評語；加評語的時候，應該盡量給予積極的鼓勵，避免用消極的批評。

此外，還有很多種成績評量的方法，譬如以口試考試學習的成果，或運用各種問卷方式，由學生本人或與學生有關係的人評斷學生學習的成就。

3.國民中學實施教學評量之調查研究

前面壹、貳兩部分分別介紹了教學評量的內涵與功能及教學評量的方法與技術；茲爲了解我國國民中學教學評量實施之情形，筆者乃進行了一項實驗性的研究（empirical study），研究對象爲臺灣省各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主任及教師，先採叢集取樣的方式抽取基隆市、臺中市、桃園縣、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爲代表，復從抽取的十縣市中抽取一百所學校。抽樣的方法係按各縣市學校總數與十縣市學校總數之比率大小決定各該縣市應抽取之學校數，再以隨機的方法抽出學校；最後再就一百校中以郵寄方式委請教務主任就各該校數理學科、語文學科、社會學科及藝能學科教師，各隨機抽取二人共八人連同教務主任及校長，每校合計十人，一百校總計爲一千人，作爲調查的對象。研究工具爲筆者自編之「國民中學實施教學評量狀況調查問卷」。全數一千份問卷寄發後，共收回七百六十九份，有效問卷七百五十六份，佔全部問卷的百分之七十五·六。調查完畢之後，將所得的資料輸入電腦，以SPSS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以計算問卷內容中各項人員的反應次數、百分比，並作卡方(X^2)檢定，考驗其差異的顯著性。茲將調查結果所得的主要發現臚陳如次：

(1)學校教師對教學評量工作的體認方面：

①教學評量是教學歷程的一部分，並且會影響教學的結果，地位非常重要。

②教學評量的主要目的，在於評定教學活動是否已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③教學評量的結果，可提供師生教與學的回饋。

④教學評量的工作宜由師生共同參與。

⑤教學評量的範圍應包括學生學習生活的全部，即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

(2)學校教師在教學評量工作上的具體做法方面

①有百分之九十六的學校爲了瞭解學生學習的準備狀況，均對學生實施智力測驗，以獲悉學生的學習能力。

②有百分之五十一的教師在教學之前，都能擬定並把握「單元教學目標」以實施教學。

③有百分之七十二·二的教師平日實施教學評量時，都能同時兼顧認知、情意、技能三大領域的教學目標是否達成。

④教師們平日教學大多能注意學習過程中的進步狀況，適時施以評量，有百分之五十八的教師在每一單元教學結束時，都能實施評量測驗，以了解學生的學習結果。

⑤有百分之六十六·七的教師在認知領域的評量上，均能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六層次學習成就的評量。

⑥有百分之五十二的教師在自編測驗時，都能以學生的程度爲依據，適當的調節試題的難易，並求各層次題目的妥善分配，使評量能周全而均衡。

⑦一般學校實施評量測驗時，有百分之八十七的教師都能因應學生學科能力程度的不同，使用兩種不同程度的試卷，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

⑧有百分之八十九·一的教師在實施評量測驗之後，都能及時公佈成績，對已達精熟學習的學生予以強化；在發現學生未能達到一定的教學目標時，有百分之九十七·三的老師均能實施補救教學

⑨有百分之四十八的老師在出題目時都會做試題分析的工作，以考驗試題的難度和鑑別度。

⑩有百分之四十五·五的教師均能在實施評量之後，鼓勵學生自我比較，以激勵學生奮發向上。

⑪在提及有關教學評量的主題時，有百分之四十八的教師均能注意到自己教學方法和命題技術的改進。

⑫僅有百分之二〇·三的教師對學生實施診斷測驗，因而無法了解學生的學習缺點。

⑬僅有百分之十九·五的教師能在每一單元教學之前編寫「教學活動設計」。

⑭有百分之六十三的教師曾使用坊間出版的測驗卷來評量學生的學習成就。

⑮雖然全體教師均肯定教學評量工作應該五育並重，但有百分之九十的教師承認平日的評量工作偏重在智育一隅之上。

(3)學校對學生成績評量及其有關問題的意見

①有百分之七十六·三的教師認為為顧及學生的個別差異，國中學生成績的評定，應訂定彈性的標準。

②有百分之六十六·五的教師認為國中學生成績不理想的主要原因是學生本身努力不夠的關係。

③有百分之八十七·四的教師希望平日有機會參加有關教學評量的研習活動，並能隨時得到有關學生成績評量的參考資料。

④有百分之五十二·五的教師認為現行國中二、三年級學生的編班方式不好，需加改進。

⑤有百分之四十二·八的教師認為現行國中教科書教材艱深，但也有百分之五十三·八的教師認為深淺適中。

⑥有百分之八十四·一教師希望教育廳能統一建立兩段不同程度的各科題庫，以供教師平日實施教學評量之參考。

(4)研究建議

基於上述的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的建議：

學校教師的建議：

①教學目標是教學的錨的，也是評量教學成效的依據，各科教師應該把握該科教學目標及各單元教學目標，以作為教學之依據。

②教師應深入了解各種評量方法和技術，在教學過程中適時適地運用各種評量工具與方式，以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效。

③教師應熟悉自編成就測驗的過程與命題技巧，編擬測驗時，應擬定測驗計畫，以「雙向細目表」為命題藍圖。

④教師應努力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引導學生努力向學。

⑤教師必須應用各種方式，經常與家長聯繫，適時實施親職教育，藉以激勵家長關心學生，協助輔導學生努力學習。

⑥教師應發揮高度專業熱誠，適時實施學生個別輔導及補救教學。

⑦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宜主動協助教師做好教學評量工作。

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建議：

①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宜寬籌經費，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的組織與功能，設置各科專任優秀輔導員，輔導各校各科教師，做好教學與評量的工作。

②國民教育輔導團應同時為研究發展的中心，並以縣市為單位建立各科題庫，提供全縣市教師實施教學評量的參考。

③省市教育廳局應與各師範院校加強合作，定期舉辦有關教學與評量的研習活動，出刊教學評量有關之研究報告資料，以提供教師參考。

④與其禁止教師使用坊間出版之參考書與測驗卷，不如輔導出版優良的參考書與測驗卷。

⑤積極改進高中、高職入學考試，以導引國中教學及評量的正常化。

⑥從速修訂國中學生編班辦法，使適合全體學生的需要。

⑦繼續修訂各科課程標準，使教材的內容、份量適合國中學生普遍的需要。

4.結 語

教學是學校教育的重點工作，而評量又是教學歷程中的關鍵部分。從改進教學評量的方法入手，是革新教學措施以增進教學效率的切近途徑。學校教育人員應一同積極參與，群策群力，以達成教學目標，提昇教育水準。

教學評量的正確觀念之溝通與澄清，實為當務之急。國民中小學宜把握德、智、體、群、美五育評量的重點、活用各種評量技術，發揮評量功能，以增進教學效果。

(作者分別擔任臺中師院院長、南投縣立旭光國中校長)

貳、第二場座談會

主持人：黃主任政傑先生

針對國中日益嚴重的各項問題，請四位引言教授和四位諮詢教授做報告和評論。

一、引言人報告

(一)生活教育

引言人——沈 六教授

（詳見附件）

(二)民主法治教育

引言人——呂亞力教授

（詳見附件）

(三)偏差行爲（含校園暴力）

引言人——吳武典教授

（詳見附件）

1.偏差行爲的特質

近年來對偏差行爲的研究，發現具特質有：

(1)多元性：隨社會多元化，偏差行爲的種類、方式亦趨於多元化。

(2)惡質化：偏差行爲的對象及方式漸流於極端。

(3)集體化：行動由個人轉變爲集體行動。

(4)連鎖化：單一偏差行爲衍生出一連串互爲因果的偏差行爲。

(5)複雜化：同儕團體的壓力及社會污染使偏差行爲

日益複雜。

2.偏差行為的輔導

(1)界定偏差行為：偏差行為即在於行為的顯著異於常態且妨礙生活適應。

(2)對症下藥：多起於需要的不滿足，而轉以偏差行為表現出，以獲得滿足。故教師需以同理心的態度，找出偏差行為的實際起因，對症下藥，徹底解決問題。切莫抱存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態度。

(3)共同的責任：偏差行為的出現，不單是學生的責任，而是老師、家長、學生、教育制度、……等共同承擔的責任。

(4)環境的改善：藉校園中各項硬體、軟體的改善，減少偏差行為的出現。

(5)師生關係：發揮教師正面影響力，改善師生關係，以取代現代家庭的部分功能。

(四)藥物濫用

引言人——黃松元

藥物包括煙酒和一般藥物，現在討論的範圍將藥物界定在一般的藥物。藥有治病的效果，但也會妨害身體，特別是藥物的破壞大多是立即性的。

1.常被濫用的藥物（abused drugs）分三大類：

(1)抑制劑（depressants）：對中樞神經系統產生抑制作用，且會引起生理依賴性（physical dependency）。例如：酒精、巴比妥鹽、鎮靜劑、麻醉劑及揮發性氣體等。抑制劑劑量稍高即會使語言含糊、步履蹣跚、

身體失去平衡和協調能力，無法正常工作，劑量過高，則可導致昏迷及死亡。

近來社會上對醉酒開車問題十分重視，並提出「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的口號。有人辯說他正在開車但沒有喝酒，有人說他正在喝酒但沒有開車，這是因時間先後未理清所造成的，應說成「開車前不喝酒，喝酒後不開車」才正確。

(2)興奮劑 (stimulants)：對中樞神經產生刺激作用，如尼古丁、古柯鹼、安非他命等，會使用藥者產生心理依賴性 (psychological dependency)。而心理的依賴性比生理的依賴性更難以破除。

興奮劑會使人保持高度興奮緊張狀態、失眠、飄飄然、無飢餓感、動作多而誇張、喋喋不休、自覺身心能力大增。過量興奮劑會導致脾氣暴躁、易怒、戰慄、偏執狂，甚至精神失常。

(3)幻覺劑 (hallucinogens)：幻覺劑亦屬刺激物，包括LSD，Psilocybin，大麻煙等，使用後血壓上升、脈搏加快、瞳孔擴大、並使人產生時間上的錯覺，增加官能的感受性，產生幻覺，甚至成為妄想狂。很少產生耐藥性及依賴性。

2.目前臺灣地區青少年常用之藥物有四種：

(1)強力膠：過去青少年因經濟問題，購食強力膠以滿足生理或心理上的需求。然而吸食強力膠，不但傷害個人，也會傷害社會。

(2)迷幻藥：即紅中 (second)、青發 (amytal) (

二者爲短效的巴比妥鹽）；白板則爲一種催眠劑，商品名爲Norminox。

(3)速賜康：學名爲潘他啞新，俗稱「孫悟空」。

(4)安非他命：興奮劑的一種。

3.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原因：

(1)生理方面：治療長期失眠、保持清醒、減輕疼痛。然而，許多藥物有成癮的物質在內，使用藥者不知覺沈溺其中而無法自拔。

(2)心理方面：逃避責任、怕失敗、放鬆自己或使自己保持鎮靜、獲得安全感、滿足好奇心、……等。其中，滿足好奇心亦爲青少年吸煙的主因之一。

(3)社會方面：認同同儕團體，藉藥物肯定自己、表現自己、逞能（「誰怕誰」），表示叛逆或是和社會隔離……等。

4.青少年濫用藥物之解決必須要標本兼治，其防範之道：

(1)隔絕藥物來源：藥物的來源不一定是限於昂貴的禁藥，亦包括其他一般醫療用藥的使用不當。此外，海峽對岸源源不斷地提供藥的素材，亦是一大問題。

(2)加強大眾教育：大眾傳播媒體在防範青少年濫用藥物上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3)加強學校藥物教育：防範學生養成濫用藥物的不良惡習。

(4)輔導青少年：訓輔並重。

(5)強化醫療復健：心理復健尤重於生理復健。

(6)設立藥物濫用防治復健機構：國內應可仿照美國，成立匿名的戒毒會、戒酒會，透過此類機構，幫助須要特別幫助之人。

二、諮詢討論

(一)生活教育

諮詢人——歐陽教教授

生活教育的內涵在外國有宗教教育，國內是否亦該加入此類課程，值得討論。

杜威說過：「教育即生活」。反過來說的「生活即教育」的外延是否妥當？是否該對生活中事物欲做為教材者要有所選擇？這問題可從兩方面加以探討：

1.價值面：不合價值、低價值甚至反價值的行為是否可做為有教育價值的教材？（如藥物、煙、酒等。）

2.認知面：生活的認知面可以列入教材。但信念方面的生活面是否亦可列入教材？例如民間的占星術、地理風水、鍊金術、……等，可否列入教材？有教育的價值嗎？

因此，我們要考慮：是否所有的生活都有教育價值？是不是所有人類的文化都可以做為教育的教材用？或是應該加以選擇？

(二)民主法治與教育

諮詢人——胡 佛教授

未到場

(三)偏差行爲（含校園暴力） 諮詢人—— 劉焜輝教授

吳教授對於偏差行爲的口頭補充部分極具參考價值。

在校園暴力方面，除了所提到的暴力行爲，必須注意到：校園暴力行爲有所減少，但欺凌事件卻直線上升，且其嚴重性超過校園暴力行爲。學生受到欺凌者，嚴重的有至自殺！這種情形值得正視。

此篇論文無論在偏差行爲或校園暴力方面，著眼處較小，不能真正解決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爲。若就偏差行爲而言，如果以師資、素質、制度、課程、……等鉅觀性的角度來看，可探討到較高層次的問題。所以欲解決偏差行爲，應可從道德性教育的大處著手，而偏差行爲的輔導亦應從大處著眼，才能更有實效。

此外，對於偏差行爲採用「治療」一詞不如改用「矯治」會更好、更適切。

(四)藥物濫用 諮詢人—— 洪有義教授

此篇有關藥物濫用的論文，點出國中濫用的藥物種類及現象，是所有老師所必需瞭解的。如果能與少輔會配合，提供實物的介紹，使教師對藥物濫用有徹底的瞭解，則對藥物的防治更有效。

藥物濫用現象的解決，應求標、本兼治才更有效。而治療過程中，不宜採用隔離治療，以避免社會和治療場所給予標記，使學生一旦被標記後，永無翻身之時。治療過程應求治療與輔導並重，幫助學生儘快適應社會

，而不給予不良的標記。

然而，防範更重於治療。不良的教育制度使學生在升學壓力下生挫折感而吸食藥物，應該加以改善、除弊。

但是，藥物濫用現象的發生，每個人都有責任，老師、學生、家庭、……等都應負起責任。特別是家庭教育。張春興教授曾說青少年問題是「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更可說明青少年問題的癥結所在。因此，每個人都要負起責任，而警方更應加強取締藥物濫用，負起其應有責任。

除了消極的禁止外，對於藥物濫用應加以積極的輔導。黃松元教授所提過的——心理的復健重於生理的復健，本人在此樂意再加以強調。

二、綜合研討

1.牛志強（曾任國中教師）

(1)在濫用藥物方面：我們應該多介紹怎麼發現這些藥物及一些實例，以及如何處理這些藥物的方法，提供給老師參考，否則老師們只有從大眾媒體上才知道。而據我所知，有些事情不要被部份大眾傳播媒體所迷惑。在我的班上，安非他命的吸食與宗教團體有關，因為他們是當乩童。這問題顯示：我們只認為他們是用功，或家庭有問題，卻沒有找出真正原因。

(2)在公民法治教育方面：有關這方面的負面教學想請問呂老師應如何落實，從課本上去修訂、去改編。以及想請問歐陽老師，如果不提負面教育的話，如何使學

生平心靜氣地接受正面教育，而不是虛偽教育。

2.張新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今天公民教育的課程應該重新來檢討、來規畫，但民主治本身也應該落實在班級學校活動當中。例如：班會、幹部選舉，以及一些活動的實施等，這些都是涉及民主法治教育的例子。生活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偏差行為、藥物濫用都和學生的學校生活很有關。

當我們遇到問題，父母丟給學校，學校丟給任課老師、任課老師丟給導師、導師丟給訓導處、輔導室，他們再丟給教育部該有的方案和課程，一個一個丟。我們現在是否該有個呼籲：把學校、父母、老師的關愛找回來。當然把關愛找回來必須他們要有這樣的能力才不會畏懼，這時要做的應包括如何增強老師的能力、建立觀念以及調適，即在師範教育過程中，培養老師應有的知能，如教室管理、輔導的基本知識，以及認識如何處理。另外就是要給老師時間，現在老師的負擔相當重，我覺得要減少班級人數，減少老師授課的班級數，讓他有時間、有意願、有能力來做。

3.史 英（人本教育基金會）

當討論到「校園暴力」時，是否應考慮將「教師對學生」的暴力包含在內？因為老師在語言、態度或身體上對學生迫害的情形，實際上並不少見。

孩子是善於模仿的，體罰是暴力的「極佳」示範，

孩子若是從小被「打大」的，他們將這種行為內化，以後會打人並不奇怪。教育是「以德服人」，不是「以力服人」，以「力」服人的結果只會換來「力」的相向。

因此希望以後考慮「校園暴力」問題的時候，不僅把眼光放在孩子身上，也能將「體罰」併入其中討論。

4.王家通 教授

國中輔導問題，部份可能來自制度方面，如教師中只有一半是導師，使得輔導學生的工作就落在這一半老師的身上。後來又設立輔導室，就把輔導學生的工作又推給輔導室，讓輔導工作集中在少數人身上。若為使導師多多參與輔導工作而提高導師費，又有部分科任老師不服。如果能夠改變制度，該全體老師都能投入輔導工作，共同負起責任，則輔導的效果一定會更好。

5.劉興漢（政大教務長）

民主法治教育如何能深植學生腦海，實在是個值得深思熟慮的問題：

在教材方面：前面已經提過，就不再多談。

在師資方面：應避免某些老師是因為其他科不能教，才教三民主義、公民等課程，這兩科應該由良好的老師擔任。

我們學習西方的民主思想，觀念具備了，是否就能完全實行？例如：立委、國代、議員們的肢體行為，是由於他們不懂民主法治嗎？同樣地，在學校教會孩子，

回到家裡，環境並不是這樣，就產生問題。因此，應研究中國人與西方人的人格發展與國民特性，加以比較其異同所在，分辨那些該學、那些不該學，依自己本身情況來選擇，而不是全盤照抄。

6. 邱德懿（信誼基金會）

學前階段開放自主的教育往往在進入國民教育階段後，即因升學主義、課業壓力等僵化制度而遭到嚴重的抵消，使得學前教育工作者深覺必須擴大對整體教育環境的關懷。國民教育問題也許極多，改革之方也許未能立即收效，然而此時若不能面對現實、不大力改革，是否十年、二十年後還是要坐在這裡討論同樣的問題？懇切呼籲政府當局、學校校長、老師、家長及民間團體，都能面對問題、不推卸責任、勇於結合力量、共負改革教育的大任！

7. 楊永慶（國立教育資料館秘書）

目前教育問題有兩個方面：

(1) 教師無「愛」：與傳統教師比較，現在的教師似乎較缺乏教育愛，較缺乏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因此，在師資養成方面應加強愛心的培養。

(2) 學生無「怕」：這裡的「怕」指的是「害怕」。現代的家長、老師對學生太過寵愛、呵護，使得學生有恃無恐，缺乏謙讓之心。因此，在學校教育中，應加強宗教教育，使學生知所敬畏，有所為，也了解有所不能

爲，使目前的教育更加進步。

8.楊台山（教研所一年級、桃園國中教師）

教師（尤其是導師）被批評缺乏教育愛、不稱職，主要問題在於校長方面。一個不稱職的校長，常成爲推行正常教育的阻礙，以權威專制、壓制教師們的意見。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教育愛不能受到尊重，久而久之，熱忱受到影響，與學校愈來愈疏遠，學生也成了受害者，因此希望：

(1)當校長不稱職時，教師能有申訴管道；立法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的權威性，避免全由校長主宰。

(2)就長遠來看，希望能發展成「教師治校」，以教師們的水準及能力，必定能辦好教育。

9.陳國彥（師大地理系系主任）

教育就是愛，愛就是無限的接觸。教師應該多花一點時間，和學生有多多接觸的機會。因此，在制度上，如沈六教授所說，讓全體老師皆爲上班制，使師生彼此多接觸，達到教育的效果。

10.徐世豐（臺北縣明德國中教師）

(1)有人批評說現在的教師不如以前的教師有那麼多的愛，還有人說大概只有八成。我很想站出來爲許許多多的老師講一句我們共同的心聲：我沒有看過一個老師二十四小時輔導我，但是我卻看過好多好多老師二十四

小時站在學生身邊，這是事實，他們在臺灣每個教育的角落裡。當我們也許爲了討論某些問題，把重點歸結到：老師沒有愛；也許他們的原意是要爭取老師有更多的愛心。這可能讓好多老師很傷心。

(2)剛才提到民主法治教育，除了教科書的修正外，其實，學生有很大部分的觀念由生活中學習而來，例如學校組織的制度。個人覺得我們的班會組織，很像古代傳統君主專制的政治制度：班長、風紀股長等趁老師不在時狐假虎威。學生看多了，怪不得到立法院、到其他地方，也採取同樣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在班會時，將學生分爲朝野兩黨，老師在旁指導如何質詢、答覆、讓學生從國中就有機會體驗民主政治。

(3)校園暴力除了老師與學生之外，還有行政人員、家長、社會人士等，更廣義的還能包含組織制度及物方面，是否都應在暴力的範圍內，做更深度的考量。

11.史 英

當我們檢討國中教育問題時，不要把所有老師都一起看待，所以應該把那些想要改革的、有理想的人和那些鬼混的，把今天教育搞成這個地步的人劃清界線，不要用概括性的名詞混淆社會視聽。

12.臺北市某中學行政人員（書面發言）

教育廳局在各項教育活動上，不要規定舉辦的活動辦法、項目等，而要給予學校更大的空間，使各校能建

立良好校風，各自安排學校三年活動計劃來培育進入校園的青少年各項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使學生在校三年真正受到完整的全人教育，而非只忙於舉辦活動，應付教育廳局的要求。而當局也能要求學校於學年結束時，報告學校各項活動目標及成果，加以督導。

13.國立臺灣師大教育系學生（書面發言）

我以曾當過國中學生的立場發言：在國中階段，我碰到的是一位很富教育愛的老師，他不惜任何代價與我們一起唸書、一起活動，且教我們許多做人做事的道理。我慶幸有這麼一位優秀、多才多藝的老師。但我不禁要問：老師是否應具備多方面的才能，才算是好老師？才能把教學工作處理得好？但是，以目前我在學校中唸書，發現所讀的東西相當理論性，連實務性的科目也教得很理論，其他須具備的老師能力本位的訓練似乎很少，使得我對於將來要出去教書，深感惶恐，實覺學校方面應多教授一些實務經驗，而不是只在空談理論而已。

引言人答覆

一、沈 六教授

1.學生學習民主法治的過程比較偏重活動設計，從實踐當中養成，再漸漸推展到抽象概念的了解。

2.根據佛洛伊德的理論，有些人天生就有攻擊的傾向。所以學生的暴力行為，不全是教師的示範以及模仿老師的結果。

3.我們可以肯定，大多數的老師是優秀的，當某些老師有錯誤行為發生時，希望大眾傳播媒體能少用刺激性的字眼，不要落井下石，打擊教師的熱忱。

4.今天我們實施民主法治也好，社會走上什麼階段也好，很重要的是要超越不幸，提升理性。

二、呂亞力教授

1.在民主法治教育，公民課本是很小的一環，主要還是校園的環境、還有學生的生活，這有待大家討論，教育專家考慮這個問題。

2.民主法治最早是西方傳統，不過也是我們一定要走的一條路。

3.民主政治即使是非西方國家也能做得很好，例如，印度、日本。西方也不見得以前都有很好的民主傳統，像德國戰前就沒有。事實上，這些是可以培養、學習的，當然在學習過程中也要考慮我們國家的傳統，不是完全照抄。

4.我本身還有一個想法，現在我們看到一些現象，例如，立法院打架，這當然是不好的，但我也不特別擔心。像日本一九六〇年代，有議員打議長；歐洲還有那個國家，議員開槍把副議長打死了。所以這種情況是需要慢慢改善的。

三、吳武典教授

首先謝謝劉教授的指正，本人完全接受。

1.關於體罰，我個人是反對體罰的。所謂適當的體罰很難拿捏得準，個人的一個基本理念是：大膽獎勵，小心懲罰，尤其是不要用懲罰中的體罰。這也許是太理想派，體罰永遠無法禁絕。如果做個調查，大部分的家長、老師、甚至學生也都同意讓老師有適度的體罰權。但這是個事實，不是理想，教育要有它的理想性，體罰是因為沒有別的辦法了，表示我們相當失敗了。對於體罰的老師，我們也相當體諒，希望他能想辦法改善，控制自己，使用別的方法，畢竟體罰是下策。

2.關於老師也有暴力行爲，這是的，不過今天討論的是國中生偏差行爲的診斷與輔導，我覺得以後倒可以來個老師偏差行爲的診斷與輔導、校長偏差行爲的診斷與輔導等，因為任何類型的人都可能有偏差，這是自然現象。在積極方面來講，老師要了解學生、接納學生、關懷學生，提供良好示範，這一點和史教授完全一致。

3.老師們不是沒有愛，有些人是比較失落，有些人是疲倦了。當他疲倦的時候，我們要同情他、幫助他，多鼓勵、多尊重。以暴不能止暴，愛心要用愛心來培養。

四、黃松元教授

剛才牛老師提到在學校落實藥物教育，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目前在中小學還不太能單獨開藥物教育的課，所以在有關的課程中加入。至於禁藥的成品，無法隨意拿到，可是如果學校要辦這樣的活動，事實上有些管道可以請有關機構支援，但不能留在學校，講解之後

要馬上帶走，避免發生問題。

五、歐陽教教授

負面的教育，例如抽煙，是不是可以在學校關個抽煙室，來給小孩子抽煙，這可以自己去找答案，我沒有標準答案。比如說：一個老師讓學生一次抽五根煙，作伏地挺身，學生很難受，大概整治過一次，半年看到煙都會害怕。但如果有人學去，把學生整死了，說是在歐陽教的課堂上學到的。

主持人結論

黃政傑教授

今天非常感謝四位引言的教授，三位諮詢的教授，所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各位女士、先生熱烈參與、支持這個活動。如果對這活動有不滿意的地方，不是引言教授或諮詢教授講得不好、不周全，而是承辦單位因時間的關係無法讓他們暢所欲言。將來我們希望辦更深入的活動，而不是像今天的規模、談得也很廣泛。

今天很有收穫，有幾點我覺得很重要：

1.訓輔上的問題需找出根本原因，才能解決問題，不能只針對表面。

2.學生有很多訓輔上的問題，不全是學生的問題，不能把過錯全推到他們身上，固然他們也有責任。在座有很多位提出：環境非常重要，我們的課程、師資、教材、評量等。更重要的是我們每班的學生數，到目前還是

偏高。我們在此要呼籲的是有關當局要儘速擬定長期計劃，降低每班學生數，讓老師有可能好好發揮愛心來教學。

3.大家談到身教重於言教。不能光講，老師的示範很重要，史教授曾經提到學生的暴力行爲，老師體罰的示範也有密切關係。

4.在教育當中，不能只重視知識，知識之外的價值、行爲觀念是不是非常重要。呂亞力教授提到民主法治教育不是只有教授知識，更重要的是教導價值觀念、責任感、容忍，這些在教育上應該要教出來。

5.很多人提到，大多數的教育工作者都是盡責、有愛心，但是整個大環境需要檢討，否則他們無法實踐教育理想。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專家學者、在學校的工作人員都要一起朝理想邁進。

對於這次大會如果有什麼寶貴意見，請隨時向工作人員提出來。以後如果有類似活動，也請各位繼續支持、參與、共同努力，謝謝各位！

四、附 錄

(一)生活教育

沈 六

前 言

生活教育就是教人生活的教育，也就是生活與教育融匯爲一體的教育。它的意義就是寓教育於生活之中，欲將教育的內容滲入於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之中，讓學生從日常生活的實踐中，領略各種道理。更具體地說，生活教育就是基於生活需要，把握生活情況，以達成圓滿的生活理想的一種教育。因而，教育的範圍就是生活的境界；教育的素材就是生活的結晶；教育的方式應符合生活的規範；教育的成就便是生活素質的提昇。因此，生活教育的內涵，實包括整個生活的實踐，而不僅限於知識的傳授。

1.生活教育的起源

原始社會的兒童和青年，從家庭生活或工作中，獲得生活必需的知識和技能。後來，生活日漸複雜，社會日漸進步，人類的經驗日漸增多，年幼的人爲適應生活環境所必需的知能，不能直接從生活中去學習，而年長的人，也無暇教導自己的子女，於是設立學校、編輯教材，由教師指導學生學習，以充實其生活經驗，增加其適應生活的能力。如論語學而篇言：「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述而篇亦云：「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可說都是重視生活教育。到了民國成立，更將生活教育的

涵義予以擴充，而將教育宗旨訂為「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

西方的「生活教育」思想，可以溯源於羅馬時代的哲學家西塞羅（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 - 43 B.C.）。渠謂：教育必須與生活聯絡，兒童當為生活而學習，不當為學校而學習。（註一）迨至十九世紀英國哲學家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 - 1903）主張教育的目的，是要使人準備得以達到完全的生活。（註二）美國教育家杜威（John Dewey, 1859 - 1952）更提出「教育即生活」的主張，也就是要實施以生活為中心的教育。他認為：「教育是生活經驗繼續改造的歷程，這種改造，使經驗的意義增加，使控制後來經驗的能力增加。」（註三）以上皆主張教育與實際生活相聯繫，以充實學生生活經驗，增進其適應社會的能力。

可是後來，學校教育偏重知識的傳授，而忽略生活經驗的獲得，以致教育的內容與實際生活分離和脫節。於是才有教育家提出「生活教育」，以矯正教育的流弊。

2. 生活教育的特質

不過，現今吾人所言之「生活教育」，乃是以德、體、群、美為體，輔導學生實踐食衣住行育樂的規範，學習休閒與康樂的方法，發展個人的能力，適應社會生活，使人人能得到合理的生活的教育。因此，生活教育的範圍非常廣泛，但吾人所應特別注意者，就是在日常生活中的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其理想的標準，就是要使學生成為身心平衡、手腦並用、智德兼修的健全國民

。析言之，生活教育具有如下的特徵：（註四）

第一、注重生活的適應：生活教育的目的在於使學生從實際生活中獲得有用的生活經驗，發展自己的才能，以增進其適應生活的能力，更進而養成服務社會和改進社會的志願和能力。

第二、注重生活的知能：生活教育的內容注重實用的知能和做人做事的道理，而非僅是傳授書本中的知識；注重完整的生活經驗，而非零碎的片段教材。唯有如此的教育，才能增進學生適應環境的能力。

第三、注重行中求知：生活教育的方法注重從實際工作中獲得直接的經驗，而非完全仰賴於書本的教學；注重從做中學習，行中求知，而非強記死背知識。

第四、注重完整人格的培養：生活教育的目標在於養成身心平衡、手腦並用、智德兼修的健全國民。因此，生活教育注重德智體群美的均衡發展，其理想乃在培養完整健全的人格。

歸言之，生活教育就是將教育內容融入於生活中，透過做中學、行中求知的方法，增進學生的生活知能，提昇其適應環境的能力，並進而培養健全的人格。

3.生活教育的內涵

生活教育包括人類全部的經驗，而學校教育僅是教育的一部分，非教育的全部。因此，生活教育的內涵宜包括校內與校外生活兩大部分。分析之，其內涵可歸納如下：（註五）

第一、日常生活教育：實施日常生活教育，在於從

食、衣、住、行的日常生活中，表現體義廉恥的規範，以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簡單樸素的生活，迅速確實的行動。

第二、健康生活教育：實施健康的生活教育，在於注重體格鍛鍊、身心衛生、促進身心之均衡發展，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了解生理與心理的保健方法，以培養身心之適應能力。

第三、道德生活教育：實施倫理與道德的生活教育，在於使學生克己復禮、重義興善、明廉啓智、勵恥致勇，以養成高尚的人格。

第四、家庭生活教育：實施家庭生活教育，在於從一般親屬關係中，了解家庭的組織及人與人的關係，並由家庭的日常工作中，養成勤儉、有禮貌及立身處世的良好習慣，且能實踐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的六項正德。

第五、學習生活教育：此項生活教育的實施，旨在使學生熟練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的方法，培養學生思考與創造能力，主動研究問題，追求真理。

第六、公民生活教育：公民教育的實施，在於使學生了解立國精神與原則，認識中華民族、明瞭民主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並能善加運用四權。

第七、社會生活教育：社會生活教育之實施，在於從社會服務中，了解社會環境，以增進社會的和諧與進步。

第八、勞動生活教育：勞動生活教育的實施，乃在

從勞動生活中，發展手腦並用，雙手萬能，以培養生活的知能，並養成勤勞、進取及服務的精神。

第九、職業生活教育：職業生活教育的實施，在於協助學生了解職業現況及發展趨勢，培養職業生活所需的知識、技能、修養、及奮發的精神。

第十、休閒生活教育：休閒生活教育的實施，在於利用課餘時間，從事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以培養正當的娛樂習慣，從事高尚的休閒活動，以養成學生優美的情操。

4.當前國民中學實施生活教育的檢討

目前國民中學可說已盡力實施生活教育，惟尚有一些現象或困難問題存在，以致無法彰顯生活教育的功效。例如，國民教育年限雖然延長多年，然一般國民守法重紀的習慣、道德精神、社會治安與秩序，尚無法隨之而提昇，甚至部分青少年的行為表現，似乎找不出受過教育薰陶的跡象，教育對他們而言，像是不發生效應似的。這種現象，不禁令人嘆息痛心，更對社會與國家的未來，憂心忡忡。雖然導致此種現象的因素甚多，惟生活教育的缺失，甚少也是諸多因素之一。茲根據國中教師們的意見，略述當前國民中學實施生活教育有待檢討之處。（註六）

第一、升學主義的影響：受升學主義的影響，學校一切措施，以升學為主，在師生的觀念上和作法上，往往偏重與升學有關的學科知識的傳授，而忽略了生活教育，所以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在擬定計畫或實施時，常

以應付的方式，製作假紀錄，應付上級的督導與考核，導致影響生活教育的具體成效。

第二、課程間橫的連繫不足：生活教育內涵相當廣泛，可說涵蓋校內外各學科教學及各項活動。然目前國中各科教學似乎較少彼此連繫與統整，以致消弱了生活教育的功能。

第三、教師觀念的偏差：生活教育是全面性與整體性的工作，全體教師同負有責任；但是部分教師認為生活教育是行政人員與導師的工作，由於有這種觀念，也就無法發揮全體教師共同實施生活教育的功能。又有部分教師教學時，未能兼顧各領域的教學目標，偏廢情意或技能（行為實踐）的教學，這也是影響生活教育成效不彰的因素之一。

第四、教材內容與現實生活經驗未能配合：學校各科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未能生活化，以致學生雖學習了許多教材，記了許多知識，然而無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出來，亦未能適應社會環境的變遷。

第五、部分學校學生數過多，且班級學生數稍多：都市學校學生數偏多，甚至有超過七、八千名以上者，且每班學生數亦在四十五名以上，當然也有一些小型學校，其班級學生數在二十名左右。在學生數稍多的學校與班級，教師們往往無法對每一位學生作充分的瞭解與輔導，亦無法與學生家長聯繫，瞭解其家庭情況。此種情形，亦影響生活教育的實施。

第六、學校經費有限，無法支援生活教育之實施：

國中各項教育措施與活動，皆需經費支援，而國中經費有限，無法支援生活教育之實施，此亦為生活教育成效不彰之影響因素之一。

第七、形式主義的影響：教育主管機關重視生活教育，然偏重書面資料的查核，導致部分學校專注心力於填報各項資料，形成有計畫而無執行，或為留下紀錄而舉辦活動，以致使生活教育流於形式化。

第八、家庭因素的影響：家庭生活經驗是一個人一生行為發展的基礎。部分家長把教育子女的責任委諸學校；部分家長忙於事業，無暇顧及子女的教育；部分家長欠缺生活教育的知識，言行舉止給予子女不正確的示範；部分家長過分重視升學，對學校的生活教育措施不予贊同，亦不配合；部分家長對子女的教養方式不當，導致子女養成不良的行為；少部分家庭，夫妻不睦或離異，家庭不和諧，因而影響子女的生活適應。上述這些家庭因素，皆可能影響生活教育的成效。

第九、社會的污染：社會中盛行功利主義，重視物質生活而忽視精神生活，奢侈浮華的生活習性，少數人士抱持急功近利的價值觀，又社會偶有暴力事件，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青少年由於判斷力未臻成熟，易受污染，而且社會的不良書刊、漫畫、錄影帶等，對學生也有不良的影響，這些社會現象都有可能抵銷學校生活教育的效果。

5.加強推行生活教育的途徑

根據國民教育法第七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爲中心。」可見實施生活教育是國民教育的核心工作。爲了達成國民教育目標，自當針對各項缺失，力求改進，以宏揚生活教育的效果。

第一、加強教師對生活教育的認識與作法：透過會議、研究會、研習、進修等方式、溝通教師對生活教育的觀念，提供新知，使教師們對生活教育能有正確的認識，並設計其實施方法。

第二、改進高中入學方式：高中入學方式導引國中教育內容及教學方式。今後如實施免試升高中，或對高中入學方式作適當的改進，當可預期緩和國人升學主義的觀念，而使國中教育正常化。

第三、確實依照課程標準實施教育：生活教育的內容含蓋教育的整體。因此，宜依課程標準實施各科教學，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行爲）等領域的教學。尤其非屬升學考試範圍的科目，亦不能偏廢或挪作他用。

第四、加強各科之間橫的連繫：各科教學有其目標，然如能加強各科之間橫的連繫，使學生融匯貫通，更能產生統整觀念，而利於在生活中驗證與實踐。

第五、充實教材內容，力求配合實際生活：教材除來自教科書外，教師宜適時提供系統化的補充教材，其內容宜具體，且與日常生活配合，使學生能行中求知，或即知即行。

第六、教學方法多元化：生活教育的目的在充實學生的生活經驗，增進其適應環境的能力。因此，各科教

學方法及活動設計，宜以學生爲中心，力求多元化與活動化，使學生從各種不同的教學方法中，學習生活經驗，並在活動中獲得經驗與能力。

第七、蘊育良好的校風：學校教育除正式課程外，尚有非正式的課程，如學校組織結構、組織運作過程、學校環境、師生關係、學校氣氛、學校建築……等，其功能可補正式課程之不足，其對學生生活經驗的影響不遜於正式課程，故亦宜重視與利用。

第八、減少學校與班級學生數：學校與班級學生數過多，都足以影響生活教育的實施，今後宜在各項條件配合下，減少學校學生數及班級學生數。

第九、全體教師皆爲上班制：目前國中導師可能是學生在校，導師就在校；然專任教師可能是沒課就可自由。如果一律改爲上班制（或稱在校七小時），並實施全體教師共負訓導學生之責，或實施雙導師制，也許有利生活教育的實施。

第十、編列生活教育專款：生活教育的實施需要經費支援，如能編列專款，且充裕其專款，對生活教育的實施將有莫大的助力。

第十一、去除形式主義的習性：生活教育重實踐，其考核亦宜以實際生活實踐爲核心，從日常生活中來考評，不宜偏重書面資料。

第十二、教育行政機關減少對學校的干涉：教育行政機關有時對學校交辦事項稍多，或作某種程度的干涉，使學校除辦理交辦事項或應付上級的考核外，似乎無

暇再規劃或設計校內外各項活動，亦無去規劃或設計生活教育的實施。

第十三、排除部分非教育機構交辦或委辦事項：社會為推動某些運動，往往交由學校辦理或委託學校協辦，如此，可能干擾學生正常教育活動的實施，如民防、消防、戶口普查……。

第十四、避免方案、辦法、措施的重疊，或減少不必要交由學校辦理的政令：目前也許國中都有同感，就是各項方案、辦法、措施、實施要點……等甚多，且大同小異，或有重覆雷同者，而且尚有臨時性的政令要由學校辦理，使得學校教育活動有重覆之處，或有些學校忙於執行各項方案、辦法……而其效果卻微小，或經常忙於填寫報告，而影響正常教育活動之實施，且有疲於奔命之苦。

第十五、加強辦理社團活動與休閒活動：在校內重視團體活動，加強辦理社團活動，並利用假日辦理休閒活動，從活動中陶冶學生的品德、培養學生的良好行為。

第十六、加強學生自治活動的功能：在學校輔導下，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使學生在自治活動中，熟悉團體生活，培養群性，養成民主態度與素養，並學習履行權利與義務。

第十七、強化家庭功能：運用親職教育、親師懇談、家庭訪視等機會，與家長溝通子女教育經驗，導正其觀念，協助其教育子女。

第十八、運用社會資源：社會資源包含人力與物力，延聘社區的專門人才或熱心人士，協助學校推展生活教育。另一方面利用社區的各項設施，作為實施生活教育的資源。

第十九、提供社會服務：學校亦負有推展社會或成人教育的任務。學校可對社區提供服務，藉以轉移社會風氣，改進社會，提昇社會生活素質。

第二十、檢討生活教育的實施情況，並獎勵著有績效者：生活教育範圍廣泛，宜隨時檢討，力求改進，才能期其臻於善境。又對實施著有績效者，宜給予表揚與獎勵，以產生示範作用。

結 語

生活教育為現今國民教育的中心。其所以受此重視，自有其歷史淵源與教育理論基礎，且有其特質與重要性，而其內涵又涵蓋整體教育活動，在謀求德、智、體、群、美之平衡發展，將教育內容融入日常生活中，讓學生從日常生活的實踐中，適應社會生活，領悟道理，以達成圓滿的生活理想。國民中學多年來實施生活教育，自有其成效，但亦非至善至美或盡符其旨，本文提出九項猶待檢討與改進之處，並提供二十項改進途徑，期其在國民中學順利推展，使學生在行中求知，增進生活經驗，適應社會生活，身心平衡發展，成為人格健全的國民。

附 註

註一：中華書局編輯部，西洋教育史，臺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一月，頁六二—六三。

註二：同上，頁二七七—二八六。

註三：John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6.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16)

註四：孫邦正，「生活中心教育和大單元課程編製」，載於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編印，專題講述綱要，民國五十一年一月，頁五一。

註五：楊銳、饒兆平，生活教育理論與實際，臺北：明華書局，民國四十九年，頁五〇—五二。
教育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載於教育部編印，訓導法規選輯，民國六九年，頁三一—三八。

註六：陳文旭，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與公民教育，臺北：臺灣育英社，民國七十五年十月，頁三六。
郭財福，「加強中小學生活教育與道德教育的有效途徑」，臺灣教育輔導月刊，三十七卷四期，民國七十六年四月，頁十五—十六。
劉程遠，「消除髒亂聲中看學校生活教育」，民主憲政，五十八卷九期，民國七十六年一月，頁十四—十五。

(二)民主法治教育

呂亞力

近二十餘年以來，我國民主化發展頗為快速，於短期內達到完全的民主，已成為舉國一致追求的目標。欲達到此一目標，有兩方面的工作，一是建立民主的制度，以取代舊有的制度；二是孕育民主的價值，唯有人民皆具備民主的價值，才能產生與維繫民主之規範，使民主制度順利運作。目前國內民主化發展，屬於制度的硬體工程，進步顯然超過屬於軟體的價值與規範的改變。由於兩項民主化努力成效之差距，目前我國民主制度運作已發生不少困難，雖然這種困難還不是基本性的，尚不致逆轉民主化進程，但可能大為增加憲政改革的社會成本。

當前我國民主化之障礙在於價值與規範，最足說明以往民主法治教育之種種缺失，以致社會雖已具備確立民主制度的社經條件，但仍乏政制正常運行所賴的公民文化。倘若我們仍不努力於民主法治教育，則在未來相當時日內，民主制度恐怕無法合理運行，將來我國即使成為一個民主國家，也可能成為類似菲律賓或施里蘭卡的弱質民主，而非英美型式的強質民主。

民主法治教育，有兩個環節，一個環節是社會教育，這不是本文擬探討的。另一是國民基礎教育，尤其是國中階段的，這是本文探討的重點。

國中階段的民主法治教育，甚為重要：這階段的青少年在智能上，已能吸收與領悟民主法治的觀念與價值，與小學階段的孩童無法瞭解抽象事物是不同的，而且

這階段的學生可塑性較高，學習的知識與價值觀念，能內化而形成規範，影響其行爲。我們期待民主法治教育，不僅僅是知識與觀念的傳授，而應對政治行爲與政治文化產生塑造與節制的作用，故在此階段實施是頗爲適當的。再說，相當多的青少年國中畢業後將就業，國中將爲其最後的接受學校教育的機會。

國中的民主法治教育，一方面是在正式課程，尤其公民課上實施的，另方面是經學校生活中潛移默化中完成的。就課程而論，筆者曾對公民課教材作一分析，發現我國公民教育的重點，除教育學生忠、孝、仁、愛等道德規範以外，在政治信仰與價值上，側重的爲愛國心之培養與民族主義、反共思想、與對領袖的忠誠等，關於民主法治的觀念與價值，則爲次於以上主題的題材。此外，在民生法治的檢討上，教科書的處理方式相當偏面與保守，而且也相當機械式的，譬如關於憲法與政治制度，則爲毫不生動的描述，關於公民權利義務的介紹，也不能融入日常生活。

公民課本對其他政治性問題：探討與材料的處理，也會影響學生對民主法治的認知，故也有檢討之必要。筆者認爲在兩類課題上，頗值商榷：一類是關於中共的資料，國中教科書中關於中共之說明，不外乎指其破壞中國固有文化，殘害人民等，用辭相當情緒性，而且由於言過其實，可能被目前已可接觸其他來源的大陸資訊的學生目爲「宣傳八股」，此等文字，在動員戡亂時期中止前，已不宜出現於教科書中，如今更不妥當，應及

早刪除，另作處理。另一類是關於若干國家領導人的描敘，似乎過份強調其「豐功偉蹟」與「領導之絕對必要性」，幾乎形成「領袖崇拜」，此類題材也應考慮改變。

就校園生活而言，目前國中大多不利於民主價值之孕育，此因國中受升學主義影響太大，校方受家長壓力，必須努力於提高升學率，爲此一方面實行能力分班，把學生按其成績分在不同班級，形成「階級」。平等的觀念，在現實的考驗下，不易在學生心目中培養；另一方面盡量維持秩序，以便老師可遂行「填鴨式」教育，師生關係僵化，課程內容狹隘化，學生自發性活動得不到鼓勵，這些都不利於校園中民主氣氛的培養。若說法治的鞏固，有賴人民自動萌發遵守法律之自覺，建立守法之習慣，則目前國中之校園生活，儘管外表上學生循規蹈矩，但對守法之自覺與習慣的確立，仍不能產生良好的影響。欲產生這種影響，教師之身教與學生德性與法之意識的自覺，實不可缺，而目前國中教育已無暇於此，在升學主義壓力下，這些教育功能都已不再被重視。

筆者認爲公民課程的調整，相當重要，應該妥爲規劃，審慎經事。關於民主法治之內容，應該大幅增加，至少應與民族主義教育等量齊觀。細分之，在資料方面，應包括憲法觀念之粗淺介紹與我國憲法的大略說明、選舉之意義、人權與民權（及國民義務）、國會如何反映民意、政黨、人民影響政府之途徑、警察與民衆之關係等；在觀念方面，應強調政府權力來自人民、權力有限，但在職權範圍內（依法規定），其公權力應該尊重

；人民權利、義務之對等關係、選舉應選賢與能、國會應受監督等；在價值方面，應強調容忍、服從多數與尊重少數責任（國民對國家社會者與官吏對人民者），金錢政治（尤其賄選）之危害等等。（詳細內容應由專家決定）。當局應組織一個課程委員會，聘請法政教育專家、中學教師代表等共同商議課程調整之內容、課程編輯與方法，然後由專人撰寫，除了民主法治之部份，關於反共與領袖之描述部份，也應調整。關於中共部份，應該刪除情緒性字眼，及不盡真實或渲染失當的內容（如破壞固有文化之類，文革期間中共確有此行為，但已非目前之情況，故不宜再強調），然而，我們也不妨指出中共政制的違反民主、忽視自由……等弊病，這些內容可強化學生之「心防」（我國仍有的需要），但不致淪為「反共八股」，在對中共作此說明時，應根據事實，不用情緒化的漫罵字眼。使學生對國家領袖具尊敬之心，當然有其必要，但「領袖崇拜」，則應避免，因為這會助長「人治」，不利於「法治」，故關於領袖之敘述，不宜過多，也不宜對個別領導人的「功蹟」，加以渲染。關於國家之成就，應強調全國人民奮鬥之結果，不必特別標榜少數個人。此外，對其他有功社會之人士，應加介紹，尤其非政治界的人士。關於此部份的調整，也不妨成立一委員會，聘請法、政、歷史、大陸問題教育專家與中學教師代表商議定奪。為強化國中民主法治教育，除公民課程外，應編纂一套適合學生程度的參考書成補充讀物，介紹民主法治的知識與觀念，並孕育

其價值與規範。

關於校園生活方面，除非當局能減輕升學壓力，使校方有更多餘裕來改善目前的環境，則甚難有所突破，這方面只有期望有心人士共同努力促使政府當局設法改變升學主義之現狀。

(三)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

吳武典

1. 「偏差」二要件

所謂偏差行為，簡單地說，就是個人的行為顯著地偏離常態，並且妨害其生活適應者。換句話說，如果行為僅僅是與眾不同，但並不妨害自己也不妨害別人，不能說是有問題。例如飲食習慣，有的人習於吃素，雖然與眾不同，但並不妨害其健康適應，不能視為偏差；但如果有人以石頭，炭渣為食，那就有了問題，因為這種行為對健康不好，此之謂「亂食」。他如「偏食」、「拒食」、「貪食」等飲食習慣，俱是偏差行為，也是這個道理。再如上課行為，雖然每人坐姿不盡相同，但都專心注意，也就不算偏差。但如有人上課時打瞌睡或站起來走動、叫嚷，那就是偏差了，因為這便妨礙了自己的學習或妨害了別人的學習。

一般而言，老師們看到學生的行為與眾不同，往往就加以指正或責罰，反忽視了這種行為是否真正「有害」，其實「有異」未必「有害」。規律一致固然重要，寬容啟發才更符合教育的真義。除非這個行為的確已妨害了適應或有妨害適應之虞，否則，我們實在不必為它

大動肝火。

2.不良適應的症候

以下是一些個人心理與社會功能發生障礙時，在行為上最可能有的表徵，具有者愈多，持續愈久，問題便愈形嚴重。須注意的是各種症候的肇因不止一端，對各人意義也可能不同。（吳武典，民71）

(1)情緒不成熟：有兩種情況，其一是比同齡者表現較多幼稚情緒反應，整個行為類似較早發展階段；其二是在許多方面（如身體或智力）已達平均水準或超過之，但情緒發展顯著落後。

(2)社交的困難：不能和同伴和好相處，或雖能交到朋友，卻不能維持友誼。有兩種情況，其一是由於經常成為被欺侮的對象，遂害怕與其他孩子接觸，蟄伏在家，自尋樂趣，或只與父母、長輩一起玩樂，偽裝長大，事實正好相反。另一種情況是專與較大兒童或成人交往，或專與較幼異性兒童嬉遊，喜歡從事與其年齡或性別不相稱的遊戲，因而更使他與同齡友伴隔離，被排除於團隊比賽或遊戲之外。凡此種種，使得他在家在校均不得人緣：在家裡，不是與同胞不睦，就是與父母起爭執；在學校，不是對權威敵視，就是有意規避。

(3)過度的不滿足：不滿足原是幼童的心理特徵，凡事不滿足，總是別人的比自己的好，要這要那，但一到手，又毫不憐惜地加以破壞或棄置不顧。隨年齡增長，而貪婪無厭之心不改，這便是不良適應的症候。

(4)不能忍受挫折：稍遇困難，即行放棄，或故意懸

一高不可攀的目標，以示失敗之責不在自己。一個小男孩說：「我要做些我不能做的事。」這意味著高度的欲求水準結合了低度的挫折容受力，極不協調；說穿了，是「色厲而內荏」。這往往使他發出不能控制的暴怒和責人反應。

(5)不能面對現實：面對困難，不能勇於承擔，而使用防衛機構，尋求庇護。父母常不知情，輕描淡寫地說：「他總是不小心。」「他常常忘事。」於是孩子的行為終不悔改。此類孩子常說的是：「是他們惹我的，不是我要這樣。」例如一個小男孩，每天由祖父帶去上學，祖父不幸去世，他便以無祖父相伴而拒絕上學。有些孩子甚至完全抹煞現實，而躲進幻想的世界。另一種相反的情形是一味順從他人，或過度的道德化，儼然以「小夫子」自居。其上焉者，以昇華活動（如過度地從事一些創造性活動），避開痛苦的現實，尋求解脫；下焉者，因此失去自我，完全成為他人的附庸。

(6)學習的困難：情緒困擾者往往有學習的困難，例如不能專心注意，做事游移不定，或根本不想學習，往往由於導致讀寫及溝通的困難。由於缺乏好奇心與試驗勇氣，心理功能便無由發揮，而不能從事遊戲或創造性活動。對於人際關係與兩性情事的過度焦慮，往往是造成這種障礙的主要原因。

(7)不誠實：如說謊、欺騙、偷竊、考試作弊等，往往表示孩子覺得不能如同其他孩子一樣地公平競爭或被接納。

(8)懶散：指不願做他應做而且能做的事。可能因為缺乏動機，也可能由於不當的自我觀念或對環境的態度。

(9)退縮：往往表示不能因應社會的要求。此種孩子由於保持緘默及不惹麻煩，在學校中常被老師忽略。

(10)疲乏：缺乏精力而無身體上的原因。可能表示他有著深度的恐懼或衝突，消耗了他的大部分的精力；也可能由於生活缺乏規律，活動與休息失去平衡。凡此，均足以減低其工作效率。

(11)缺席：慣常缺席是更嚴重問題的訊號。可能因為健康問題，亦可能是情緒原因。此外，父母允許缺席，亦為可能原因（如動輒要孩子留在家裡幫忙，使孩子覺得上學並不重要）。

(12)過度向成人認同：童年、少年是通往成熟之年必經之路。如果孩子完全生活在成人認同，成為成人的影子，就可能無法形成活生生的自我統整意識。

(13)過度向團體認同：就發展上而言，任何人都需要學習與他人相處。然而，過度的倚賴友伴團體以獲取注意與安全，若是伴隨著對於成人世界的冷漠或敵意，就可能造成問題。參加不良少年幫派，藉以「安身」、「抗命」，最後身不由己，不可自拔，就是明顯的例子。

(14)敵視權威：蔑視權威和規則，往往表示孩子覺得權威人士或法令規章不公正，他不被了解或接納，而他唯一的辦法是反抗權威。教師代表權威，因此，孩子很可能把對校外的權威態度類化到他身上來。

(15)破壞公物：破壞公物就含有反抗權威之意，不同的是：偷偷破壞公物表示他不敢公開反抗或接受行爲的結果。此種行爲表示孩子不能表達情感，且自覺無能應付充滿挫折與不公正的世界。

(16)殘酷行爲：往往與蔑視權威與破壞公物有關。對幼童或小動物表現虐待行爲，可能是一種轉向的攻擊——原來的箭頭是指向父母、老師或同伴。這又往往與父母或老師的殘酷示範（如體罰）有關。

3.症狀的意義

任何偏差行爲皆可視為適應困難的症狀。兒童或青少年遭遇困難，而無法以自己的能力、經驗去克服，或無法改變自己的行爲模式去因應環境的需求時，便可能訴諸病態的行爲，以滿足需要或解除危機。因此，任何症狀，無論其爲尿床、夢魘、偷竊、退縮、說謊或逃學，從心理衛生的觀點，可視為求助的呼聲，個人藉以表示他不能以社會所允許的建設性方法去解決其困難。在表面的症狀底下，隱藏了鮮爲個人所知，亦難爲他人所察的意義，正如生理的症狀頭痛、發燒、必有其原因一樣。只是此種心理的症狀與心理的病因間的關係，不似傷風感冒引起頭痛、發燒那樣固定與明確，且具有極大的個別差異，偵測起來，頗爲不易。

從兒童精神醫學的觀點，兒童不良適應症候若具有下列性質，就表示真的行爲有病了。（吳武典，民76）

(1)多元性症候：例如尿床、偷竊、夢魘、暴怒等症候一應具備的孩子，便可肯定其具有嚴重的情緒困擾。

如果孩子只有一項尿床的毛病，而其人格健全，只是父母過去對他的大小便訓練不加注意，那可能就是不成問題的「問題」了。

(2)癱瘓性症候：有些症候，雖然單獨出現，但一出現，就使整個人的功能癱瘓，例如對於聚會場所（如教室、禮堂、操場）持有深度的恐懼感，單此一項，就足以將患者列入診治名單之列了。

(3)概括性症候：有的孩子雖然沒有獨特明顯的症候，但顯示有異於正常的一般狀態，例如抑鬱不歡、慍慍無生氣，似有沈重精神負擔，或行爲粗暴而不快樂，都可能是求助的訊號。

(4)工具性症候：某些症候如吮拇指、咬指甲、手淫等，若只是爲了本身的快感，便是一種快適的習慣，只要不過度，可不必重視；若是以之爲一種工具，尋求心理的補償——例如彌補愛與成就的失落，便具有深層的意義，除非原因消除，便難以戒除。

(5)持續性症候：某些症候（如說謊或暴怒）如果只是偶爾出現，可視爲情境性的或偶發性的，任何人都可能會有之；如果是經常出現，屢驗不爽，那就值得注意了。

(6)突變性症候：兒童若行爲大異往常，譬如原本活潑好動的，突然變得沈點寡言；或原本名列前茅的，突然成績直線下降，便可能意味著某一場風暴即將發生或已經發生了。

4. 偏差行爲的種類

至於偏差行為的分類，在學校中以六分法比較恰當，茲概要敘述如下：

(1)外向性行為問題：即通稱的違規犯過行為或反社會行為。包括：逃學、逃家、不合作、反抗、不守規律、濫發脾氣、撒謊、偷竊打架、傷害別人、搗亂、破壞行為、欺負弱小、粗語辱罵等。

(2)內向性行為問題：即通稱的情緒困擾問題或非社會行為。包括：畏縮、消極、不合群、不敢表示自己意見、過份依賴、做白日夢、焦慮反應、敵意情緒、自虐、自殺行為等。

(3)學業適應問題：成績不如理想，而由非智力因素所造成，往往兼具有情緒上的困擾或行為上的問題。包括：考試作弊、不做功課、投機取巧、粗心大意、偷懶、偏愛某些功課而偏惡某些功課、學業成績不穩定、不專心、注意力不集中、低成就等。

(4)偏畸習癖：或謂之不良習慣，多與性格發展上的不健全有關。包括：吸吮姆指、咬指甲、肌肉抽搐、口吃、偏食、尿床、煙癮、酒癮、藥癮、性不良適應（過度手淫、窺視、作弄異性、耽迷於黃色書刊圖片、作異性打扮、不當性遊戲）等。

(5)焦慮症候群：由過度焦慮引發而來，有明顯的身體不適症或強迫性行為，通稱為精神官能症或「神經質行為」。包括：(1)遭遇困難時，表現坐立不安、發抖、表情緊張；(2)由焦慮引發消化系統與循環系統的機能障礙，如嘔吐、肚痛、頭昏、心胸不適，全身無力等；(3)

由焦慮引起強迫性思考、強迫性動作；(4)遭遇困難時，表現「歇斯底裏」，即身體器官忽然產生感覺或運動機能的障礙，如手足麻痺、目不能視、耳不能聽，口不能言、身體痙攣、或忽然如產生雙重人格般，變成另一個孩子，亂叫亂跳，但事後卻一點也不知道發作中的情景。

(6)精神病症候：其行為明顯的脫離現實，屬於嚴重的心理病態。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躁症、鬱症）及妄想症等。

5.輔導的策略

造成偏差行為的因素很多，包括遺傳、生理、素質、環境、機遇和學習等因素（吳武典，民76），偏差行為的矯治，須針對原因，對症下藥。輔導的方法很多，對適應欠佳學生的輔導，下列幾種策略是最基本的：（吳武典，民74）

(1)了解與接納

這是基本藥方，可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我們可以不同意學生的言行，但需接納他們為有價值，有尊嚴的個體；我們可以直接說明不同意學生的某些言行，但不可將他整個否決掉或加上侮辱性的標記。所有的行為都有它的原因；我們一定要「設身處地」地去了解學生的需要或問題，避免強迫式的推銷或武斷的批判。

(2)回饋

老師要作為一面鏡子，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形象和行為的盲點——這種盲點常常是一些看不到的缺點，然後產生自行矯正的動機的行為。例如：學生扣子不扣、

老師可說：「你的扣子沒扣好。」而不必使用命令或威脅說：「把扣子扣好，否則我就要……。」這種溫和而具體的回饋，是一種尊重，基於人皆有求善求美的動機，學生往往樂於自動改正。

(3)澄清

有些學生因觀念不清或觀念錯誤才犯錯，如沒物權觀念，看到路邊無主的腳踏車就偷去，看到別人的筆就搶。我們輔導時，要用說理和澄清，最好的方法是使用反問法，使之詞窮而自知理虧。譬如某生拿了他人的筆，他說：「少一枝又不會怎樣」，不願歸還時，我們若用道德式的責求，不一定有效，倒不如反問他：「如果你的筆被拿走，會有什麼感覺呢？」他可能回答說：「搶回來報告老師……」等，然後再問他：「你的東西被拿走，你會如此生氣，那別人是否也一樣……？」使他自知有錯，然後再引導他說出正確的行為。

(4)增強

如果前面幾種方式無效時，可以使用增強策略，而最具體的是獎懲。例如學生的扣子沒扣，叫他扣，他不扣，就可以說：「如果不扣，就記缺點一次或不讓你出去玩。」前者是直接懲罰——予以不愉快的刺激，後者是間接懲罰——剝奪他的某種權利。又如學生拾金不昧，我們予以記功表揚，這是直接獎勵，而當學生上課講話被罰站，我們要他正確回答問題後就可坐下，這是間接獎勵，也就是免除懲罰。獎懲的原則應是多獎少懲，以獎為主，以罰為輔，要讓他了解為何獎和懲，而且要

快，獎懲的種類和程度要與行為相當，精神和物質的交互並用，還要重視個別差異。例如，出身上層社會的孩子較重視精神的、符號性的獎懲；下層社會的孩子就較重視直接的、物質的獎懲。一般而言，獎宜投其所好，懲宜投其所惡。

(5)示範

老師以身作則，供學生模仿；表彰好人好事，使「見賢思齊」；鼓勵學生結交益友，乃至主動安排友伴；閱讀名人傳記、布置良好的環境等，均可產生良好示範作用，讓學生從觀察中來學習。

(6)改變環境

這是最不得已的方法，如：調整位置、調班、調校，讓他暫時改變環境。目的是要讓學生在新的環境重新開始，並不是拒絕他，拋棄他。使用改變環境策略時，一定要和新環境保持聯絡，共同幫助學生。做老師的常有一種衝動，即對於看不順眼的學生，就想像撿爛蘋果一樣地把它撿起來丟掉，結果反而使學生在感覺被世界所遺棄的情況下，或變本加厲，或自暴自棄。教育的原則是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我們可以把學生撿起來放在另一個適當的位置，但絕不能把它丟掉，事實上，也絕丟不掉的。這是教育倫理，也是教育責任的問題。（本文係依據作者發表之有關文章加以整編改寫而成）

參考文獻

- 1.朱道俊（民61）：人格。載於路君約等著：心理學，臺北，中國行為科學社，437～479頁。
- 2.吳武典（民71）：行為評量及有關障礙的診斷。載於國立編譯館主編：特殊兒童教育診斷（第三章），臺北，正中書局，101～144頁。
- 3.吳武典（民74）：青少年問題與對策。臺北，張老師出版社。（參見第廿五章「個案輔導的省思」）
- 4.吳武典、洪有義（民76）：心理衛生。臺北，空中大學。（參見第三章「人格發展與心理衛生」）

附 錄

校園暴力

一、性質：

校園暴力主要是指學生（尤其是國中、高中階段）在校內的暴力行為，有對教師施暴者，有對同學施暴者，有對他校學生施暴者，有破壞校內設備者。在校外發生暴力行為而其動機與原因和學校有密切關係者亦屬此類。

最早注意到校園暴力的國家是日本。日本自一九六一年左右，中學生（國中階段）人數急遽增加，畢業典禮前後不良學生團體之校園暴力行為案件逐年增加。但是由於日本政府民間的努力防範，至一九七七年，此類暴行已經開始下降（日本警察廳 昭和五九年警察白書

，一三〇～一三一頁），如以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六年十年間的此類校園暴力而言，一九八一年與一九八三年是高峰，全日本共發生二千零八十五件及二千一百廿五件。

在我國，校園暴行雖然時有所聞，但尚無有關之官方統計數字，因此確切的全國狀況無法得知，但從其他的調查中仍可探知我國校園暴力的冰山一角。

（一）人身攻擊之暴行

林孝慈曾於民國七十五年以臺北市之國中為對象抽取二十三所學校，進行校園暴行之研究結果發現：

1.所謂查的一五〇七名男生中，超過一半的學生（六三·八％）曾經與同學打架鬥毆，有一一·三％曾經對師長有過口頭侮辱的行爲，而三·三％的男生曾經對師長加諸人身暴行。

2.在被害經驗的陳述中，超過十分之一的學生（一二·六％）有過被傷害的經驗，有三一·二％的學生曾遭同學恐嚇、脅迫。

（二）物件攻擊之暴行

林氏的研究中也指出：有三％的學生曾經對校物縱火，十八％的學生曾故意破壞門窗桌椅，三·二％的學生故意破壞校門圍牆，七·四％的學生故意破壞水電用具，而有二七％的學生曾經故意攀折校園花木。

臺灣地區少年犯罪日趨嚴重是一件有目共睹的事實，根據法務部（民七八）所發表的資料，少年犯罪人口率由民國六十八年每十萬人的三三四·七增加到民國七十

八年每十萬人八一五·三。十年間增加一倍有餘，顯示出少年犯罪之惡化趨勢。王澤玲（民七七）則根據日本學者山奇森的研究發現——犯罪率高的社區，則當地的校園暴行也較多，進而提出「少年犯罪事件的增加，必然也會使校園暴行嚴重化」的看法。如果其看法是正確的，那麼對照前述官方的少年犯罪資料，校園暴行諒必比十年前嚴重許多。教育廳廳長陳偉民（七八）在「臺灣省國民教育現況，難題與展望」一文中，即毫不諱言地將「國民中學輟學及校園暴力事件」列為臺灣省國民教育六大難題之一，可見校園暴力不可忽視之。校園暴力的特徵有下列幾點：

- 1.對教師的暴力事件，約有半數是上課時間在教室內眾多同學面前發生的，並且相當凶惡。

- 2.校內粗暴團體的背後常有已畢業學生的老大或小混混等地方不良團體等校外的粗暴團體撐腰。

- 3.校園暴力行為者多半是學業成績差，無法跟上班上的課業，遂圖以暴力顯示自己的表現慾。

- 4.被害教師以年資淺（五年以下）或年資雖深但師生關係不佳的老師較多，前者經驗不足，後者則管教學生較嚴，尤其訓導處教師容易成為校園暴力的對象。

二、成因：

（一）個人生理因素

如腦部障礙、內分泌失調，導致個體多動性、衝動。

（二）個人心理因素

- 1.患有精神方面之疾病：如精神分裂，人格違常。

2.人格特質問題：個體之人格具有暴力，攻擊傾向或情緒不穩定、衝動易怒，或具有自私傾向，從小驕縱任性，事事以自我為中心，致稍有不滿就會表現破壞行為，或愛管閒事，愛煽動鬥氣。

3.錯誤的價值觀：英雄主義作祟或受到不良之同儕團體價值觀念影響，或不良同學之挑撥，本身判斷力又不夠，不瞭解問題之嚴重性，或是受到大眾傳播過度渲染暴力影響。

4.與不良幫派交往以致無法自拔。

(三)家庭因素

1.家庭長期緊張感：由於父母間經常爭吵或不和，或兄弟姊妹之間敵對，或父母教育孩子時採偏心或競爭方式使得孩子不能產生正常的手足之情，使得子女在敵對、仇視、爭執等情況下生活覺得不安或不滿。

2.子女有被拒絕感：子女感受到父母不願全然關愛自己，且對自己有敵對的心理及行為。

3.管教態度不適當：父母對子女之管教態度溺愛過度保護或過於嚴格，或經常毆打子女，暴力示範，或父母管教態度前後矛盾不一致。

4.父母情緒不穩定：父母情緒不成熟、不穩定、無法控制自己的脾氣，並採粗暴方式發洩情緒。

(四)學校因素

1.價值觀矛盾：學生自家庭與社會中學習到的價值觀念與學校中之價值觀念不盡相同，導致學生心理或行為的衝突。

2.比馬龍效果：教師低估學生能力，認定學生是不求上進的、行爲差勁的，以致學生將這種觀念內化，促使學生表現不良行爲。

3.教師的教學方法不具彈性：教師未能有效的配合學生的個別差異，致學生喪失學習興趣，怠於課業，並衍生不良行爲。

4.學生人數過多：因學生人數太多，以致初現問題之學生得不到教師及早發現及輔導。

5.活動空間與設備不足，活動不足：因爲學校之活動空間，設備及舉辦之活動太少，致使青少年學生充沛之體力無處消耗。

6.訓導方式不良：消極的訓導態度或訓導執行方法太過嚴格，學生動輒被懲，而獎勵卻太少且不易得，致使學生心生不滿，乃致與校方對立。

7.校園暴力處理不當：校方無法有效的懲罰與抑止暴力事件，甚或隱匿不處理，而造成學生耳語，並懷疑師長，造成姑息之假象而鼓勵了校園之暴行。

三、輔導：

校園暴力行爲的輔導：首先要了解該粗暴行爲是(1)單獨採取(2)只有校內的同學組成的團體(3)還是與校外不良青少年有勾結，並且有許多非行的團體。性質不同，輔導方法也不同。

校園暴力不只是社會上的問題，也是人際關係的問題，凡是發生校園暴力的學生，多半蘊藏著被動的期待。因此，校園暴力事件不能祇從表面的攻擊行爲來判斷

。如果是團體的暴行，宜輔導全體成員，不要讓學生有校方的措施不公平的感受。當然，校園暴力最好是能夠加強校內的輔導工作，防範於未然，欲期如此，家庭、學校、社會就要互相配合，茲從預防及治療兩方面進一步來說明。

(一)預防方面：

1.加強校內輔導共識：

(1)善用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之力量，首先務必使委員們了解輔導工作，促使各項有關工作得到認同，並在行政上予以全力支持。

(2)提供校內導師及一般教師增進輔導觀念之機會，具體方法如聘請專家蒞校演說，舉行校內輔導座談會，提供輔導資訊刊物，主動與教師溝通。

(3)提供訓導人員協助：使訓導人員能以積極之態度來對待學生，並與教務處合作，對學習困擾之學生作積極性之輔導。

2.健全學生心理：

(1)人格測驗結果顯示有暴力攻擊傾向之學生，應主動與導師連繫，配合輔導。

(2)多舉辦有關情緒教育方面之演講，使學生了解較好的情緒發洩模式，並配合團體輔導使學生有練習之機會。

(3)配合訓導處，體育組舉辦體能，康樂等活動，使學生藉正當有益之活動消耗過剩精力。

(4)確實做好新生定向輔導，讓學生建立對學校之

歸屬感，並對自己有較高的期望。

(5)主動與導師，訓導處配合，積極了解學生情況。若發現來自破碎家庭，不良家庭之學生，則列為加強輔導之對象。

3.加強親職教育：

(1)設置親職諮詢專線，並辦理家長參觀教學及家長座談會，藉以溝通彼此觀念，共同幫助學生。

(2)輔導室定期提供親職教育之刊物，以導正家長親職教育觀念。

4.加強學校與警方的合作：

(1)積極成立聯繫組織：日本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即有所謂的「警察學校連絡協議會」，能夠發揮校警之防犯功能。日本政府為防制校園暴行，曾積極推動此類組織，至一九八六年，全日本之中與學校已有九成以上加入此種組織。

(2)必要時延請警方介入校園處理，如定期校園巡邏。

(二)治療方面

1.立即處理：

對於已出現粗暴行為之學生，應立即處理其直接原因，設法停止粗暴行為再發生。

2.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不僅是一種診斷方法，而且也是一種最通常的治療方法，教師可運用各種諮商技術，從晤談中明瞭其內心的困惑、暴力行為的起因與過程，認知的差異

等，然後予以適時的引導，協助其矯正不良的認知，態度和行爲。

3.個案研究：

對於有暴力行爲之學生，輔導室針對個案的問題，進行資料的蒐集，分析診斷，並針對個案的矯正，舉行個案會議，研擬輔導策略，進行矯治以改變學生行爲。

4.團體輔導

在現在班級學生人數偏多，教師能力，人力不足的情況下，一個有組織有計畫的動力性團體，有效幫助犯罪青少年改善偏差行爲的研究，已逐漸被重視，茲舉兩例以爲參考。

(1)臺大研究生葉苾芬（民七〇），曾採用結構式團體輔導方法，幫助受保護管束處分的青少年改善其人際關係和親子關係，以及增進其受輔意願。

(2)政大教授鍾思嘉等人（民七四），亦曾做過結構式團體輔導對少年犯罪少年行爲改變之實驗研究，發現接受輔導的部分少年在肯定自我價值和能力，和家人相處上，有正向的改變，且在學校守秩序方面有顯著的進步。

5.行爲改變：

目前行爲改變技術廣受各科教師們喜愛，其可行性可由行爲改變技術的界說清楚的指出：「行爲改變技術是一種明確而系統的處理行爲的科學方法，此法係應用得自實驗心理學的原理與技術，並特別著重於安排有關環境因素，以利增進人類功能和減輕傷害。」因此，行

為改變技術可應用於大部分的行為領域，當然，校園暴力行為的改變亦在其中。

6.格拉塞（William Glasser）訓導模式的運用：

格拉塞的現實治療法推展到學校領域中，有一「校內停學」的措施，此訓導模式可適用較嚴重之校園暴力行為。學校可設置一停學場所，讓適應不良的學生在校內停學，不致到處流浪，造成社會問題，學校可由訓導處及輔導室共同規畫辦理，並指派專業輔導人員負責管理學生。校內停學場所不是拘留所，仍是教育場所，要有情境的佈置，並要設置個案追蹤輔導紀錄簿，以便查閱、研究、統計之用。

參考文獻：

- (一)吳武典（民77）：青少年問題與對策。臺北張老師出版社。
- (二)許天威（民74）：行為改變之理論與應用。高雄復文書局。
- (三)呂承芬（民76）：校園粗暴行為的原因及輔導。諮商與輔導月刊二十期。
- (四)康雪卿（民76）：從輔導觀點談國中學生犯罪的預防與矯治。諮商與輔導月刊二十三期。
- (五)黃富源（民77）：校園暴行之研究與抗制。現代教育，十二期。

(六)陳麗欣、謝高橋、黃國彥（民79）：國民中學校園學生暴行之研究——從被害人觀點分析。政大教育心理與研究，十三期。

資料來源：

新竹市政府編印、吳武典教授指導：學生偏差行為之輔導與個案研究實例。民國八十年元月。

(四)藥物濫用知幾許

黃松元

1.藥物對身體的作用：

- (1)抑制作用
- (2)興奮作用
- (3)選擇作用
- (4)累積作用
- (5)協同作用
- (6)加成作用
- (7)加強作用
- (8)相剋作用
- (9)特異體質作用
- (10)過敏作用

2.常被濫用的藥物(Abused drugs)

(1)抑制劑（Depressants）

對中樞神經系統產生抑制作用，而且會引起生理依賴性（Physical dependency），例如酒精、巴比妥鹽、鎮靜劑、麻醉劑及揮發性氣體等。

抑制劑劑量稍高即會使語言含糊、步履蹣跚、身體失去平衡和協調能力，無法正常工作，劑量過高，則可導致昏迷及死亡。

(2)興奮劑 (Stimulants)

對中樞神經產生刺激作用，例如尼古丁、古柯鹼、安非他命等。這些藥物會使用藥者產生心理依賴性(Psychological dependency)而不是生理依賴性。

興奮劑會使人保持高度興奮緊張狀態、失眠、飄飄然，沒有飢餓感。動作多而誇張，喋喋不休、自覺身心能力大增。過量的興奮劑會導致脾氣暴躁、易怒、戰慄、偏執狂、甚至精神失常。

(3)幻覺劑 (Hallucinogens)

幻覺劑在藥理學上被視作是一種刺激劑，包括LSD，Psilocybin（一種洋菇）大麻煙等，使用後血壓上升、脈搏加快、瞳孔擴大。這類藥物還會使人產生時間上的錯覺，增加官能之感受性，好像能看透自己，感覺幻覺（如將高樓大廈看成美女……），產生幻覺，甚至成為妄想狂。很少產生耐藥性及依賴性。

3.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原因：

(1)生理原因：例如——

- ①治療失眠
- ②保持清醒（開夜車）
- ③減輕疼痛（如服用Aspirin）

(2)心理原因：

逃避責任，怕失敗、放鬆自己或讓自己保持鎮靜、

獲得安全感、滿足好奇心……

(3)社會原因：

認同同輩團體、肯定自己、表現自己，逞能（“誰怕誰”），表示叛逆或是和社會隔離……

4.目前臺灣地區青少年常用之藥物：

(1)強力膠：屬有機溶劑，會損傷腦部、肝臟、腎臟等，且會使行為失控，做出傷害性行為。

(2)迷幻藥：即紅中（second）、青發（amytal）（二者為短效的巴比妥鹽）；白板則是一種催眠劑，商品名為Norminox。

(3)速賜康：學名稱為潘他唑新，俗稱“孫悟空”。

5.青少年藥物濫用防範之道：

(1)隔絕藥物來源

(2)加強大眾教育

(3)加強學校藥物教育

(4)輔導青少年

(5)強化醫療復建

(6)設立藥物濫用防治復建機構